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 計畫（108~113年）

第1次修正

行政院108年9月17日院臺環字

第1080030190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108年9月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楊智閔02-33566776
電子信箱：chhuyang@ey.gov.tw

受文者：本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8003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030190-0-0.docx)

主旨：所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第1次修正一案，
同意照辦。

說明：

一、復108年8月2日環署毒字第1080056983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有關工作項目「建構優質公廁」資本門經費減少3億1,000萬元部分，仍請依本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示，除由政府自辦公廁汰換修建外，亦可朝企業認養及採ROT/OT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辦理，結合在地特色與民間量能，積極開拓多元辦理方式。
- (二)工作項目「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經常門經費增加3億1,000萬元部分，依本院106年8月17日前開函示，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如認為本計畫仍有中央補助辦理之必要，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執行時，應審酌城鄉差異，確實依競爭



型機制酌予補助，並控管相當經費以備相關疫情爆發時，能適時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消毒及防疫等工作。

(三)性別友善、經濟效益、財務計畫、補助比率及工作績效指標訂定部分，請配合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修正。

三、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1份。

正本：本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黃種盛
電子信箱：zs@ey.gov.tw

受文者：本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21823-0-0.docx)

主旨：所報「建構美質環境促進觀光計畫」草案一案，同意照辦，計畫名稱並修正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說明：

- 一、復106年5月22日環署毒字第1060038025號函。
-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本計畫係公共建設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1/2。
 - (二)依地方制度法等規定，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如認為本計畫仍有中央補助辦理之必要，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三)為期中央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本案補助辦理公廁汰換修建或更新之範圍，應以地方政府列管且未獲其他機關補助之公廁為補助對象，並將歷年補助成效及維護情形等納入評比，同時審酌城鄉差異訂定競爭型機制酌予補助。

電子
文
時



EPA 106/08/17



- (四)請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除由政府自辦公廁汰換修建外，亦可朝企業認養及採ROT/OT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辦理，結合在地特色與民間量能，積極開拓多元辦理方式。
- (五)請務必於本計畫期程內同時要求地方政府完成所轄公廁全面建檔列管，並完成分級評鑑，落實管理、稽查制度，及協調輔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公廁，進行輔導稽查及宣導溝通，共同永續維護並提升我國公廁環境品質。
- (六)至本案所附各機關意見表，包括性別友善、經濟效益、財務計畫、補助比率及工作績效指標訂定部分，亦請一併配合修正。

三、檢附本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併請卓參。

正本：本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3
貳、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8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0
一、我國公廁管理現況	10
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15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5
一、主要工作項目	25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6
三、執行步驟(方法)	28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1
一、計畫期程	41
二、所需資源說明	41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1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45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8
柒、附則	49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9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50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51
四、其它有關事項	62
(一)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62

(二)性別影響評估	64
(三)相關計畫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71
(四)財務計畫及經濟效益評估	71
附錄一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與歷年推動單位	83
一、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83
二、歷年推動單位、級別與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83
附錄二 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	101
附件一 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	109
附件二 勘誤表	117

表 目 錄

表1 分年工作績效指標	9
表2 建檔公廁之類型及座數統計一覽表	13
表3 補助地方汰換老舊清溝車數量	17
表4 小黑蚊防治推動執行成果	18
表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執行成效統計	21
表6 98~105年海岸清理資料彙整	22
表7 計畫分年執行策略與單位分工表	27
表8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公廁管理權責分工及工作項目表	30
表9 各單位所轄公廁座數及待強化提升情況說明	32
表10 公廁改善或新設工程費用概估表	34
表11 計畫中央補助比率分級表	43
表12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目經費編列情形表	44
表13 (108年-113年)分年經費需求累計表(資本門)	46
表14 (108年-113年)分年經費需求累計表(經常門)	47
表15 108~113年總經費及經資比	47
表16 現金流量分析及財務分析表	73

圖目錄

<u>圖1 環保署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策略</u>	20
---------------------------------	----

壹、計畫緣起

環境是全體國民的公共財，是支撐國家發展的磐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建構美質環境、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公廁潔淨，推動永續觀光產業與環境之發展，爰提報本計畫。

一、依據

- （一）依據「環境基本法」第10條第2項、第16條及第20條，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加強環境保護相關設施，強化海岸管理，以達到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目標。
- （二）落實蔡總統觀光政策政見中優質觀光主張，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提升國際旅客來臺觀光。
- （三）推動行政院施政主軸，提升前瞻基礎公共建設品質，永續發展新環境。
- （四）公廁和環境整潔對觀光客而言，為來臺旅遊第1印象，且為國家文明判斷指標。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民眾對優質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提高

經濟成長帶動各項交通、商業與住宅建設之發展，增加城市負荷量，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而經濟發展亦提升國民生活水平，民眾對於居住地區社區環境營造及社區美感亦有更高的品質要求。此外，交通便捷所帶來的一日生活圈，提高

民眾南來北往的觀光旅遊活動，故政府應以整體面向，規劃優質環境衛生及環境營造工作，逐步完成清淨家園、環保社區、永續環境等具體面向，臻至高環境品質、寧適和諧生活之最終目標。

(二)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天災因應負荷加重及日益複雜

近年來因為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各種天然災害頻繁，我國亦高度暴露於複合性災害潛勢範圍內，鑑於全球各國面臨逐漸日趨嚴峻氣候條件衍生之天災頻生，例如面臨風災、震災、水災、旱災，及因為天氣溫度逐漸增溫，衍生蚊媒蟲害防治孳生源清除工作更加繁複與環境衛生業務也更趨負荷。

各國紛紛就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天災之相關災害預防及控制與積極研究，提出調適、減緩及滾動更新改進行動，朝優質生活環境邁進，期在災後最速時間內恢復市容、提高區域韌性與天災應變恢復能力。爰此，全國各地之基礎建設納入減緩調適之設計規劃與建設與環境衛生條件亟須再強化與精進。

(三)環境永續為人類生活之最終目標

由於交通網路便捷及高鐵快速連結臺灣北中南地區，使得人口集中於都市生活圈，人口集中增加城市維生負荷量，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例如水溝淤積、廣告物泛濫、隨地菸蒂等垃圾亂丟及路邊狗便等。此外，民眾對於居住地區社區環境營造及社區視覺美觀及如廁公共衛生亦有更高的品質要求，有待政府以整體面向規劃環境衛生、社區環境及如廁環境營造工作，以邁向優質健康寧適生活品質的國際新思維，逐步達到清淨家園、環保社區、優質公廁等永續環境具體面向，

進而邁向「健康、永續、顧臺灣」的國家願景，為現階段國人及各級政府努力的重點，實現高環境品質、寧適和諧生活需求之最終目標。

三、問題評析

(一)公廁仍須強化改善及管理

發展觀光經濟必須強化公廁潔淨品質，讓遊客可在「不髒、不濕、不臭」的如廁環境「回應大自然呼喚」。目前我國建檔列管之公廁為36,000餘座，有2,800餘座尚未達到特優公廁等級，調查其原因，部份因設備老舊與建造已到汰舊年限，無法端賴清潔次數提高來滿足居民或國旅客使用，宜汰換更新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部份公廁須增加清潔人力，以維持環境衛生，另外尚有未納入分級評鑑管理制度者，亦使該處公廁常為民眾詬病，顯示民眾對於公廁環境品質提升早已殷切期盼，且十分重視。

(二)地方天災應變能量整備仍須強化

在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的威脅下，我國因地理及氣候條件影響，颱風、洪水、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常發生，造成生命財產和社會損失。隨著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的趨勢和經濟都會化發展，災害的規模和型態都有嚴重化趨勢，造成縣市政府的災後復原時間大為延長，所以必須強化縣市政府對天災應變及防治的能力，應有「預先防備」、「快速反應」及「回復能力」的規劃。此外，中央於天災後要能協助地方迅速回復環境品質，以降低因極端氣候事件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三)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仍需中央投入

海岸具有休閒旅遊的功能，維護海岸地區環境的清潔，可提升海岸遊憩環境品質。我國海岸線約1,600公里，民眾可前往之處約1,000公里，其由臨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港務及海防單位負責清潔維護，每年平均約清理5,000公噸垃圾。海岸環境維護涉及相關權責機關，環保署將協調海岸地區轄管機關，因地制宜落實海岸環境清理維護及污染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推動志義工及民間企業團體參與海灘環境清潔維護及認養海灘，共同維護海灘環境，以提升海岸地區環境品質。

另監察院104年亦針對海漂垃圾問題，請環保署正視此一問題，並考量離島事務屬性特殊，積極協助金馬離島地區解決大陸海漂垃圾問題，並研提完整之中長期專案計畫。

(四) 整合強化環境鼠蟲防治

104年度全國登革熱病例達4萬多例，造成2百多人死亡，有關登革熱的防疫，主政機關雖為衛生福利部，惟有關清除廢棄物孳生源、髒亂點，仍為地方政府環保局協助及控制登革熱疫情重要工作，且往往面臨無固定預算及人力短絀，無法於疫災發生前或初期，立即行動以減輕疫災對民眾的影響。為使防疫經驗能累積及傳承，厚植地方政府防治人才及資源，期以動員民眾檢查清除方式，透過家戶自我檢查清理，輔以各級政府不預警抽查作業，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定期進行「巡、倒、清、刷」登革熱防治工作，並納入「容器減量」之觀念，確實做好自我檢查並清除住家戶內外積水容器，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的孳生。

臺灣位處亞熱帶，炎熱多濕，適合蚊、蠅、蟑螂、老鼠的孳生與繁殖，另因氣候變異及交通運具傳播，導致蟲鼠危

害，對我們的生活及生態產生負面影響，這些蟲鼠雖不傳染疾病，但具滋擾性作用，影響觀光、經濟及民眾生活影響甚鉅，如：臺中大坑的小黑蚊孳擾，已造成中部地方觀光受創，因此亟待以調適的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防治蟲鼠之患。

(五)環境衛生整理仍需改善

環保署近年來致力於環境衛生改善工作，推動如環境清潔日及環境清潔維護考評等環境整頓清理措施，雖已有成效，但相較鄰近國家，日本與新加坡等，仍有待加強的地方，如：小廣告去除、任意棄置垃圾、菸蒂、犬便及檳榔渣等問題，雖然事小，但是全國累積起來對觀光、遊客觀感及民眾生活都產生影響，尤其對國家形象更是影響甚鉅(中村先生犬便案)，更造成監察院於100年起針民眾遛狗不清狗便及任意棄置狗食包裝材等案，請環保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因此，全面提升環境整潔是必要的，民眾對環境衛生及視覺觀瞻認知提升，致使整體生活環境品質要求亦日益增加，尚待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與民眾一同配合努力改善，以提升人民對政府施政效能之信心及滿意度。

(六)社區營造與環境整潔管理尚待整合

近年來我國經濟及科技大幅發展，已朝開發國家之列邁進，環境整潔逐年提升，惟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已進入「追求環境寧適美質的時代」，我國社區環境營造與整潔管理工作亟須大力改善。因此政府近年積極致力於環境整潔改善工作，包括垃圾清理、公共廁所整潔維護、髒亂點清理、空屋空地綠美化工作、居家環境整頓、消除病媒害蟲孳生源、違規小廣告清除、加強風景區及重點地區環境整潔維護及稽查

取締、公家機關辦公廳舍周邊50公尺環境整潔，以及各級行政區環境整潔考評等各項工作，並且在執行成果上已有顯著成效。此外環保署為營造優質的環保示範社區生活，呈現臺灣生活環境中處處都是整齊、清潔、漂亮的美好街景，自98年度起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透過營造14項環境永續指標，打造寧適家園，共計有134鄉鎮市區獲得補助，完成528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推動改善(詳如附錄一)、營造優質環境，對社區視覺及環境衛生改善工作有極大幫助，然仍未能全面於我國各鄉鎮市推動執行，尚需中央協助。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總目標為「建構美質環境」分次目標如下：

- (一)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建設優質公廁擴大內需，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
- (二)提升地方政府環境整潔自主改善能力。
- (三)促進海岸優質風貌，民間企業力量導入。
- (四)蟲鼠管理及調適策略建立，減少對民眾滋擾。
- (五)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後復原環境及景觀，補助器械、器材及相關災後所需環境整頓物資。
- (六)縮短城鄉間之差距，促進行銷各縣城鄉文化特色。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提升前瞻基礎建設，提升優質公廁硬體設施

每年針對全國公廁使用頻率高、旅客及居民使用次數高之不良公廁系統性汰換更新，目標每年汰換修建或更新500至1,000座，6年累計更新或汰換4,000座，提升環境衛生品質，進而促進觀光產業成長、擴大內部需求，促進觀光經濟產值。

(二)海岸清潔維護

全國之海岸長度約計1,600公里，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清掃可清理海岸線約1,000公里，因地方政府編制清潔人力、經費及機具甚難維持海岸清潔風貌，人力調度及人事費用更是捉襟見肘。另外，颱風過後往往挾帶大量漂流木，必須賴以重型機具始得快速恢復海岸潔淨風貌、促進海岸觀光。

(三)天然災害，環境復原能力不足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天災頻率增加，大規模災害往往造成單一縣市應變能量不足的問題，以環保單位為例，颱風災害其間所需中央支援的車輛(清溝車、抓斗車等)、流動廁所及消毒藥品需求，以104年為例，車輛511次、消毒藥品640公斤，105年為例，車輛453次、消毒藥品12,270公斤，厚植地方政府應變量能及相互支援強度才能在第一時間化解民眾苦難，中央政府長途調撥雖贏助益，惟緩不濟急，尤其是離島民眾而言，更應充備災後復原機具設備，故因應預防及災後迅速復原是各級政府刻不容緩作為。

(四)蟲鼠防治

環境中蟲鼠具有可致病、對生態嚴重影響及滋擾等特色。目前部分可致病蟲媒，如導致登革熱的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因有相關法規如傳染病防治法規範，並設有專責機關負責，

往往較受重視，惟部分外來入侵種危害、小黑蚊滋擾及禽流感疫情等問題，環保單位面臨未編列經費及人力不足等問題，致無法澈底協助防疫。

(五)環境整潔

環境整潔為最貼近民眾生活項目，也是促進觀光最直接方式，環境整潔包含：小廣告、垃圾、髒亂點、犬便及菸蒂等，影響層面極廣，例：垃圾造成水利設施損壞及阻塞，造成水利設施維修及清理成本增加；犬便除造成髒亂惡臭，更有民眾踩到滑倒受傷。因此，環境整潔的整頓，需整體提升。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提升公廁環境，促進觀光

- 1.目標每年汰換修建或更新500至1,000座，6年汰換4,000座，提升環境衛生品質，分年達成目標詳如表1。
- 2.促進觀光產業成長、擴大內部需求，促進觀光經濟產值。
- 3.推動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

(二)推動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 1.至113年完成由政府部門帶頭優先清理1,000公里重點海灘，每週至少清理一次；並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預期認養比率達50%以上。
- 2.至113年完成補助或租賃地方海岸淨灘人事費及機具300部，分年達成目標詳如表1及表13。
- 3.推動響應國際淨灘行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ICC)之記錄垃圾種類與數量，瞭解全國各地海岸線垃圾成分，強化民眾環保意識。

(三)提昇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

- 1.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天災復原能力及充備救災器械，減少天災造成施損害與保障民眾財產及生活。
- 2.至113年補助地方環境復原機具設備636部，分年達成目標詳如表1及表13。

(四)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

- 1.提升整體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環境滿意度5%。
- 2.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孳生源(含髒亂點)密度，減少小黑蚊孳生，降低人民與觀光客被叮咬機率。
- 3.逐年減少中毒性環境用藥，並降低民眾暴露於環境用藥之風險。

表1分年工作績效指標

類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備註
公廁汰舊及改善	1,000座	1,000座	500座	500座	500座	500座	
公廁清潔維護管理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推動美質永續城鄉環境維護補助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1,000公里	1,000公里	1,000公里	1,000公里	1,000公里	1,000公里	
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	提升整體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環境滿意度5%。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我國公廁管理現況

(一)公廁管理

早期民眾對臺灣的公廁環境觀感多數認為「濕、髒、臭」硬體設施不善、設計不良、通風及照明不良，清潔維持強度不足。近10年來環保署為提升我國公廁整潔品質，透過分級管理、強制稽查及宣導溝通，持續加強督導公廁管理維護單位落實公廁環境品質提升工作，促其加強清潔維護管理及宣導民眾正確使用公廁及良善的如廁習慣素養。經過多年努力雖已見成效，逐年降低建檔公廁之改善級與加強級比例並提升分級評鑑達優等級以上公廁比例，讓民眾享有使用「不髒、不臭、不濕」良好且清新的如廁環境，惟仍有未達特優之待改善公廁2,800座以上，需嚴正看待其強化改善之必要。

(二)公廁分級管理制度及推動現狀

環保單位自97年開始對公廁進行評鑑與分級管理，持續提升公廁管理單位妥善管理所屬的公廁，也建立國民良好如廁文化，地方環保機關依計畫辦理所轄公廁盤點及建檔管理，依評鑑分級後稽查頻率辦理公廁之環境整潔稽(檢)查工作，包含照明、廁所、大小便器、周邊設備、

洗手台、地板等項目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硬體設備是否良好等。

公廁等級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標示範例如附錄二），經分級評鑑後，依分級結果之稽查頻率定期稽（檢）查，特優級至少每季稽（檢）查1次、優等級應至少每2月稽（檢）查1次、普通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1次。

遇有民眾或媒體反應公廁髒亂情形時，地方環保機關即迅速加強稽查頻率促使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儘速改善完成，提供民眾良好如廁空間，地方環保機關適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進行稽查告發取締。

此外，督導全國地方政府與公廁管理單位持續落實自我檢查、改善公廁硬體及維護清潔衛生，提供國民潔淨、舒適的如廁空間及以符合優良的公廁品質。此外，地方環保機關定期公布轄內公廁環境整潔維護情形，並於清淨家園願曆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以下簡稱綠網)及環保局網站公布，促使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及認養團體妥善維護積極改善，是深獲民眾正面感受之政策。

(三)公廁管理單位

我國公廁管理單位分屬於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或團體所管轄，為達成提升公廁環境品質需要各部會與各界共同合作。公廁管理單位應改善及維護所屬公廁之環境清潔工作，並配合各級政府之規劃及輔導措施，完成所屬公廁環境清潔品質提升。

為多元活化及精進公廁潔淨品質，環保署歷年來多次召集中央機關、地方環保局及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研議，本

計畫參酌各界意見，以跨部會共同合作模式，由各部會適度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及適度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及改善老舊公廁建設經費，展現具體成效，並以定期稽查督促民間企業維持良好公廁潔淨品質。

(四)目標對象分析

環保署建檔管理全國各單位所管理之公廁數，目前建檔列管公廁約3萬6,000座，歸納公廁類型可區分為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觀光地區及風景區、加油站、公園、市場、鐵路局、捷運車站、高鐵、航空站、港區、森林遊樂區、超級市場、量販店、飯店旅館、餐廳、戲院、娛樂場所、百貨公司、醫院、各級社教機關、文化育樂活動場所、民眾團體活動場所、宗教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及其他等26種類型。

承上，按表1之公廁類型分別為交通、觀光景點、民營公廁、文化休閒與醫療場所及其他等六大類，其中交通、觀光景點、文化休閒及醫療場所，如屬各部會轄管公廁，依「環境基本法」第10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有關環境保護事務，並寬列環境保護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原則，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另，教育部國民及學校教育署多年來均編列「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修繕老舊廁所工程」經費，協助各校改善如廁品質，提供安全、舒適及優質的空間。建議各部會持續適度匡列預算辦理轄管公廁整建及修繕工作，方能事半功倍。

民間公廁屬營利性質，於營業場所內設置，消費者於

購物、餐飲或進行其他消費行為時之必須使用之設施之，營業機構本應提供消費者良善的如廁環境，將有利於營收，爰建議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於受理公司行號申請辦理營業許可登記時，宜要求公司行號主動承諾配合持續維持所屬之公廁符合環保署公廁分級評鑑特優級水準。此外，公司新建公廁時，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規定。

表2建檔公廁之類型及座數統計一覽表

屬性分類	單位	公廁座數	未達特優等級數量
交通	臺鐵	562	66
	高鐵	113	1
	捷運	535	24
	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站	679	112
	航空站	323	2
	小計	2,212	205
觀光景點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2410	332
	森林遊樂區	339	16
	觀光漁港	188	33
	小計	2,937	381
民營公廁	加油站	4,002	217
	超商	1,426	151
	量販店	854	27
	旅館	753	61
	餐廳	1,834	245
	戲院	299	12
	娛樂場所	422	1
	百貨公司	2,273	45
	公營企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及其他	293	27

	小計	12,156	786
文教	各級社教機關	1,542	139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2,393	201
	小計	3,935	340

表2建檔公廁之類型及座數統計一覽表(續)

屬性分類	單位	公廁座數	未達特優等級數量
醫療場所	醫院	2,905	148
宗教場所	寺廟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	2,059	184
其他	公家機關設置民眾使用者	4,765	330
	民眾團體活動場所	1,978	158
	公園	2,121	205
	市場	1,251	141
	小計	10,115	834
總計		36,319	2,878

建檔時間106年4月27日

據統計，民眾評價待強化與改善之公廁品質與使用頻率高之公廁有正相關，多數以地方政府所轄管之公廁。依據環保署105年6月「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統計」，顯示現有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路客運車站建檔場所為3,634處，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04年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活動中心數一覽表」統計之社區活動中心有3,770幢，合計為7,404處，前述公廁優先納入本計畫強化改善範圍。復依環保署公廁建檔以男廁、女廁及無障礙廁所分開建檔，約有2萬2,212座，另納入每年平均新建數約1,000座及再考量未達特優級比例15%計算，推估本計畫將提升改進之目標公廁座數約為4,300座。

推究其因，地方政府管轄幅員廣闊、配置力不足及經

費短缺之情形，除持續辦理公廁環境稽（檢）查外，已無力改善公廁軟硬體設備，甚而無將所轄公廁全面建檔管理，力有未逮。部分公廁因設備老舊及無清潔人力等問題，尚未納入環保署分級評鑑管理制度，亦使該處公廁常為民眾詬病，顯示民眾對於公廁環境品質提升早已殷切期盼且十分重視。

(五)檢討

唯有跨部會合作，從中央部會到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以打造「整齊化、人性化、現代化、環保化」及「公德心、榮譽心、關懷心」之乾淨友善硬體設施及良善廁所氛圍與文化，讓廁所是個舒適清雅且讓人放鬆的場所。公廁倘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進行建造，除能符合基本衛生要求之公廁，亦能減輕清潔維護工作，降低清潔人員之負擔。

環保署推動本計畫，將使地方政府有充足預算及人力規劃改善轄管公廁事宜，並增加地方基礎公共建設經費與民眾就業機會，加速我國公廁全面升級速度，提升政府施政滿意度，亦能帶動當地觀光發展，提升經濟效益。

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為加強我國整體環境衛生改善工作，環保署提報「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98~103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107年）。兩階段總核定經費為新臺幣84億7,900萬元，工作內容為相關執行工作略述如下：

(一)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建構 e 化環境整潔協巡、通報及

處理溝通平台；成立環保志義工之環境整潔協巡組織。

- (二)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補助村里環境衛生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清溝車；髒亂點及觀光景點處理；登革熱及環境蟲鼠改善工作。
- (三)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以競爭機制每年補助鄉鎮市區辦理「優質環保示範區」。
- (四)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辦理海岸清潔及清理機具補助等工作。
- (五)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遴選與補助，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導入環保署14項環境永續指標。
- (六)執行成果摘要

1.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清溝車：

地方政府水利設施常因樹葉、淤泥及垃圾造成水利設施損壞及阻塞，造成水利設施維休及清理成本增加，環保署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業已奉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清溝車，以全面提昇臺灣整體生活環境品質，達到居家生活寧適之目標。

98~101年度共合計補助92輛清溝車（含原有合計295輛）。自102年起囿於中央政府預算有限，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汰換清溝車經費，補助補助地方汰換老舊清溝車

數量詳如表3所示。惟近年來，仍有縣市反映清溝車採購需求，希望能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地方購置清溝車，協助縣市訂定年度清疏目標量及溝渠清疏執行頻率，定期執行檢查，掌握易淹水地區，列入清疏重點。

表3補助地方汰換老舊清溝車數量

區域	縣市	98年~101年度補助合計	區域補助合計
北部	基隆市	2	22輛 (含原有合計79輛)
	新北市	8	
	桃園縣	3	
	新竹市	1	
	新竹縣	3	
	宜蘭縣	5	
中部	苗栗縣	4	24輛 (含原有合計70輛)
	臺中市	10 (含原臺中縣4輛)	
	南投縣	5	
	彰化縣	5	
南部	雲林縣	6	21輛 (含原有合計49輛)
	嘉義縣	3	
	嘉義市	2	
	臺南市	10 (含原臺南縣6輛)	
高屏	高雄市	9 (含原高雄縣4輛)	17輛 (含原有合計82輛)
	屏東縣	8	
花東	花蓮縣	3	4輛 (含原有合計10輛)
	臺東縣	1	
離島	金門縣	3	4輛 (含原有合計5輛)
	連江縣	1	
總計			92輛 (含原有計295輛)

2.環境蟲鼠防治工作

(1)小黑蚊防治

小黑蚊之學名為臺灣缺蠓，為臺灣本土原生種。因小黑蚊對民眾造成滋擾屬生態問題，與農業、生態環境有密切關係，為求長期有效防治，有關小黑蚊防治相關工作，行政院已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辦理跨部會、跨局處分工工作，由各權責機關於轄管區域加強落實小黑蚊防治，包括密度調查、通報、孳生源清除、教育宣導等防治工作，並發布新聞呼籲民眾加強個人防護，以阻斷雌成蟲血源，防止其產卵孳生，近年執行成果如表4所示。

表4小黑蚊防治推動執行成果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98年度	推動建構小黑蚊防治專案計畫	1.8縣市之觀光景點防治推廣教育工作及密度監測 2.全國20處主要觀光景點小黑蚊密度調查
99年度	推動建構小黑蚊防治專案計畫	1.辦理10縣市41場次教育宣導會，計2,845人 2.辦理休閒農業小黑蚊防治教育練班5梯班，總計受訓人數197員
100年度	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專案計畫	1.辦理通報處理及防治人員培訓班4班次、計259人次參加 2.辦理防治組織推廣說明會3場次、計657人次參加 3.辦理7場教育宣導說明會、計698人次參加
101年度	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專案計畫	1.辦理通報處理及防治人員培訓班5班次，參加人數合計361人 2.辦理防治組織推廣說明會2場次，參加人數合計108人 3.辦理2場教育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合計137人
102年度	102年度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推廣計畫	1.辦理通報處理及防治人員培訓班4班次，參加人數合計220人。 2.辦理防治組織推廣說明會3場次，參加人數合計100人，輔導成立防治工作團隊2處。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3.辦理4場教育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合計225人。 4.辦理1場成果觀摩檢討會，參加人數77人。

表4 小黑蚊防治推動執行成果(續)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103年度	103年度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計畫	1.辦理地方環保人員正確之臺灣缺蠓防治觀念宣導說明9場次，參加人數合計320人參加。 2.編修小黑蚊防治手冊。
104年度	跨部會小黑蚊防治宣導活動(分攤)	1.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密度調查56場次 2.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相關宣導36場次 3.召開「104年度跨部會小黑蚊防治推廣期末成果報告暨檢討會議」
105年度	跨部會小黑蚊防治宣導活動(分攤)	1.辦理2場次「環保設施場所人員臺灣缺蠓防治訓練班」，計有約120人參加 2.地方環保局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密度調查291場次、宣導活動690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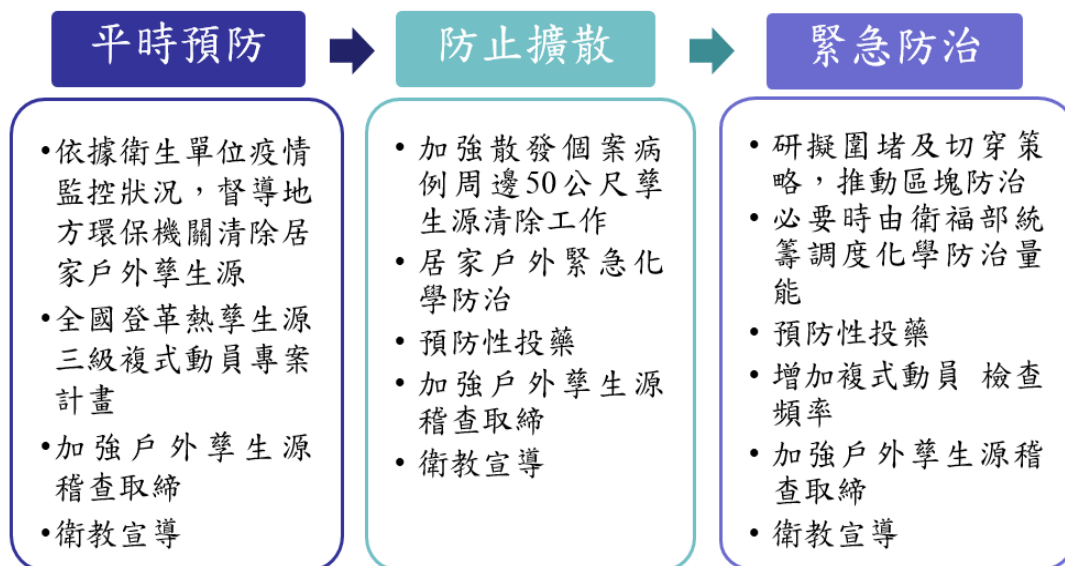
(2)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近年來南部縣(市)登革熱疫情愈發嚴重，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環保署緊密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投入大量人力、藥品及器械，才能保障民眾健康免於危害。環境保護署將登革熱防治規劃分為平時預防、防止擴散及緊急防治等3階段(圖1)，分別以不同防治策略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特訂定「全國登革熱病媒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以複式動員檢查清除方式，透過民眾家戶自我檢查清理、地方環保衛生機關複查及中央環保衛生機關不預警抽查作業，持續加強宣導民眾定期進行「巡、倒、清、刷」等登革熱防治作法，並納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容器減量」之觀念，確實做好自我檢查並清除住家戶內外

積水容器，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的發生。執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執行成效統計如表5所示。

環保署為協助地方落實環境管理與孳生源清除工作，成立「登革熱孳清輔導顧問團」，委由專家學者針對登革熱疫情潛在風險區域之村里鄰長、里幹事、清潔隊、社區志義工等相關人員，辦理孳清師培訓說明會，並針對登革熱潛在風險區域辦理現場實務指導，以有效加強孳生源清除成果，未來如疫情嚴峻時，將以「外圍圍堵 內部切穿」策略，動員環保機關、社區環保志義工及居民執行「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預防性投藥」等工作。

環保署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策略



以水平思考及立體空間觀念，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

圖1環保署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清除策略

表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執行成效統計

年度	發動人次	清除病媒蚊孳 生源容器	廢輪胎	空屋整頓	告發件數
98	1,022,862	626,047	74,880	15,086	-
99	1,280,000	3,460,000	190,000	51,900	-
100	1,270,000	5,890,000	153,000	44,000	1,353
101	1,270,000	7,700,000	93,800	40,000	3,957
102	1,416,478	5,108,501	87,980	44,681	1,002
103	1,303,861	5,412,307	84,005	48,363	1,058
104	1,145,667	3,800,000	79,498	49,184	4,350
105	1,168,210	2,744,206	56,281	74,146	7,956

(3)居家環境家鼠防除工作推動情形

每年春秋兩季都是老鼠的繁殖季節，在這兩個季節投放鼠藥是最佳滅鼠時機。農政單位先前於每年11月期間訂定全國農地滅鼠期間之滅鼠週，以防治鼠類的危害，環保單位亦配合農政單位每年規劃之滅鼠週，同步辦理居家環境家鼠防除工作。

因鼠類會傳播漢他病毒或鼠疫等疾病，故受民眾重視；又於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一項所指第一類傳染病包含鼠疫；第二類傳染病包含漢他病毒症候群（漢他病毒出血熱）。

地方環保局於家鼠繁殖季節加強轄區環境清理整頓及居家環境家鼠防除工作，以做好環境整頓為主之「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三不防治策略辦理居家環境家鼠防除工作，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防

制資訊，呼籲民眾於平時即應做好環境整頓工作，以避免鼠類孳生危害，並提供相關鼠類防治資訊。

3.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補助濱海縣市政府辦理海岸環境清理維護人力、經費及機具設備，98年至105年共計動員123萬人次、清理重點海岸線長度達11萬500公里。清理垃圾量5萬7,326公噸，至105年累計認養單位達296個，累計認養長度3,762公里，詳如表6所示。以維護濱海縣市之海岸環境，提升國際形象並帶動觀光遊憩活動等經濟效益。

表6 98~105年海岸清理資料彙整

年度	清理長度(公里)	人數	清理垃圾量(噸)
98	5,314	103,177	13,261
99	19,700	170,000	9,335
100	12,537	150,107	6,028
101	10,831	150,525	6,629
102	14,798	172,760	6,230
103	13,693	160,000	6,256
104	13,584	145,786	4,330
105	20,125	181,732	5,257
總計	110,582	1,234,087	57,326

海岸因颱風豪雨將陸域廢棄物沖刷至海岸，或船舶海拋廢棄物、民眾旅遊棄置垃圾、海漂垃圾與棄置廢棄物，造成海岸環境髒亂。海岸地區之管理，風景特定區多數由交通部或地方政府主管，國家公園為內政部管理，海岸管制區由海岸巡防署執行管制及安全維護，漁港、

商港則分屬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權責，河川、海堤、排水設施為經濟部權責。海岸環境維護涉及不同權責機關，需由權責機關因地制宜落實管理，長期推動執行轄管淨灘工作。

4.清淨家園環境整潔評比

辦理98~105年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作業，該計畫推動8年(98-105年)，並建置「Eco 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作為環保署與地方政府計畫管理平台，目前瀏覽率為27,198,381人次；村里成立協巡組織計11,564隊；髒亂點清理計1,128處。

5.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自98年度起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透過營造14項環境永續指標，打造寧適家園，獲得各地方環保單位及民眾的熱烈參與，共計有134鄉鎮市區獲得補助，完成528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推動改善，詳如附錄一。至今已對臺灣環境改善工作有明顯提升，惟民眾對於環境衛生及社區視覺景觀品質要求日漸提升，仍必須持續加強辦理，並且將已往由「點」方式推動，整合各部會資源精進採「線」及「面」方式整體推動。

6.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計畫

環保署自97年開始執行「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計畫」，於99年10月10日頒布「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建檔公廁數已由97年17,128座提升至106年1月36,319座，其中特優等級以上公廁達92%以上。

依據101年進行民眾對公廁環境改善感受度調查結果為45%，至105年時提升至73.8%。顯示公廁環境已有大幅改善。

環保署函文要求各級環保機關主動及不定期執行轄內建檔公廁稽（檢）查，對於分級等級標示與現況事實不符合者，即以改列並於資料系統修正建檔等級，並督促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盡速改善，並視公廁髒亂情形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項進行稽查告發取締。

為持續精進公廁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經訪視並與地方環保局就現行公廁計畫進行意見檢討，爰研擬「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於106年起全面執行。

為多元活化及精進公廁潔淨品質，使計畫推動完善周延，環保署召集中央單位、地方環保局及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共商研議，參酌各界意見研訂旨揭計畫，除簡化公廁分級、界定公廁類型、推動跨部會成員共同輔導機制、導入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及宣導清掃學習精神之外，並推廣「衛生紙丟馬桶」，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及環境衛生。

(二)檢討

依據環保署105年度環保施政意向調查報告，民眾對環境整潔及綠美化滿意度為76.4%，顯示目前臺灣整體環境品質已大幅提升，惟民眾對於公廁潔淨品質及硬體更新仍有更高之期待，因此環保署應持續加強辦理，已納入106年及107年之施政重大政策，以符合民眾對環境品質的需求。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建構優質公廁

- 1.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建設優質公廁。
- 2.擴大內需，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
- 3.媒合認養在地特色公廁，行銷綠色環保概念，協助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改變企業形象及國民對公廁的刻板印象。

(二) 促進海岸優質風貌

- 1.持續推動辦理淨灘活動，號召民眾、志工參與淨灘工作，督導臨海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全力配合辦理。
- 2.建立海岸線清理認養系統，將海岸線圖資、基本資料、廢棄物組成等資訊建立資料庫，以大數據方式分析其來源、特性及組成，將民眾親近具觀光價值的海岸予以分類，依其使用用途及頻率分級，相關資料提供村里及志義工、學校、社區與民間企業團體等社會資源及地方政府運用，以有限資源加強海岸線清理，並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臺灣海岸清理維護成果，與世界接軌。
- 3.提升地方政府海岸清潔維護能力及車輛機具，針對不同海岸地形(如：沙質海灘、粒石海灘)，研究瞭解最佳清理

方式及機具。另因應認養團體假日淨灘需求，在符合相關法規下，動員清潔隊員協助清理及彙整成果。參與海岸清理維護及認養，通力合作共同維護海岸環境

- 4.加強海岸清潔維護宣導，對於民眾易棄置的海岸線，由管理機關加強稽查取締及維護，並對民眾、釣客及觀光客進行環境教育宣導，以保護海岸線。

(三)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

- 1.建立全國天災整備資料庫及建置補助申請系統，瞭解全國環保單位災害整備情形，並建立相關支援及調度機制，以有效使用資源。
- 2.作為地方政府救災堅實後盾，加強災後廢棄物清理、環境整頓及環境消毒等工作，使民眾迅速回復正常生活。

(四)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

- 1.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增加民眾對滋擾性蟲鼠防治能力。
- 2.持續環境整潔改善，增加其他部會設施(如：水力設施、觀光設施)服務品質，提升環境整潔指標。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之計畫期程自民國108年至113年，共計6年主要工作項目之分年執行策略如表7所示。

表7計畫分年執行策略與單位分工表

主要項目	工作項目		各單位分工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一、建構優質公廁	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建設優質公廁	交通場站及觀光景點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公園及市場							
		使用頻率高之老舊公廁							
	擴大內需及認養，提升環境衛生品質		環保署						
二、促進海岸優質風貌	持續推動辦理淨灘活動，號召民眾、志工參與淨灘工作，責成臨海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全力配合辦理		環保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結合村里及志義工、學校、社區與民間企業團體等社會資源，參與海岸清理維護及認養，合作共同維護海岸環境		環保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後復原環境及景觀	補助器械、器材及相關災後所需環境整頓物資		環保署						
	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整復工作		環保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	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病媒蚊、蟲鼠防治		環保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持續環境改善，提升環境永續指標								

註：執行階段

三、執行步驟(方法)

(一)優質公廁推動，擴大內部需求，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及塑造國民如廁新文化。

我國公廁建造設置之水準可達到優等級。但在相對如廁文化及軟硬體建設部分尚待強化始得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接軌，惟發展觀光產業或提振觀光之價值，公廁建築品質須汰換老舊公廁，另結合當地文化特色形塑創意特色公廁，增進觀光價值。我國如廁後將使用過之衛生紙丟棄於垃圾桶的習慣，除會導致臭味、細菌或蚊蠅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外，亦會因衛生紙溢出垃圾桶造成髒亂不堪的感覺，讓國際旅客感覺衛生水準落後。為提升公廁品質將協助地方改善老舊公廁並宣導國民如廁文化。

1.整合各部會資源及推動重點

我國之公廁管理分由各部會管理，端賴單一部會推動成效不彰無法克竟全功，應聯合各部會共同推動及投入財力與人力，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以公帶私，落實改善公廁硬體設施、管線，並增加人力及清潔頻率，擴大內需提供短期就業需求人力，全面提升公廁品質。由環保署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提升公廁環境品質與訂定考核機制，各部會並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以具體提升轄管之公廁環境品質；環保署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公廁改善作業，優先以公園及市場之公廁、督導地方政府統籌規劃轄內公廁汰舊修繕計畫，劃定公廁改善場址，逐步推動落實。有關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公廁管理權責分工及工作項目表8。

環保署將盤點各部會資源，並配合「全面提升優質公

廁精進計畫」訂定公廁考核機制，協調各部會統籌、規劃及輔導所轄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妥善維護公廁環境整潔，加強宣導優質如廁文化，並再搭配輔導稽查及宣導溝通，提升所屬公廁環境品質。如有經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公廁評鑑後評分未達普通級之公廁，應督促所轄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儘速完成改善及等級提升，提供優質公廁環境品質。

此外，為促進觀光，旅客對旅遊之交通場站（高鐵、臺鐵、客運站）、觀光景點、風景區及遊樂場所之公廁滿意與否反映最為直接也最為關鍵。交通部負責督導機場航站、高鐵、臺鐵、觀光發展局及所屬地方交通局之交通場站及觀光景點等公廁之環境品質。教育部修正環境衛生教材，推動衛生紙丟馬桶，強化教育及宣導學齡兒童與學童如廁禮儀及良好習慣。經濟部匡列經費汰換公廁，並督導於受理申請工商及營業商業登記時，要求營業單位承諾各類營業場所之公廁符合特優級標準。內政部持續推動所屬宗廟、團體、社會照護場域更新汰換公廁及增加人力維持潔淨、改善通風設備並持續推動「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健全硬體設施。衛生福利部研修兒童健康手冊，完善學齡前兒童如廁教育及培養優良如廁習慣。

環保署負責督促協助地方政府環保局，提升公廁潔淨品質為主要目標，統籌規劃縣（市）轄內所屬公廁汰舊修繕計畫，系統性汰換維修老舊公廁，優先針對使用人數眾多之公園及市場之公廁為改善對象。

表8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公廁管理權責分工及工作項目表

單位	權責分工	工作項目
環保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改善作業 2.協調各部會推動公廁環境品質提升作業 3.訂定公廁考核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地方政府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3.召開公廁提升跨部會平台會議。 4.研擬考核機制。
交通部	督導交通場站及觀光景點廁所環境品質提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促進觀光人潮。 2.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推動學童如廁禮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3.教材納入如廁禮儀教材，教育學童如廁禮節。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協助新設公廁之優質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審查營業許可登記時，要求具備公廁之營業單位簽署承諾符合特優級公廁。 3.修訂衛生紙國家標準，納入衛生紙可溶或可丟馬桶標示或加大用途說明字體。
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訂定優質公廁之建造設計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3.推動訂定「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規範」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如廁衛教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 2.研修兒童健康手冊，完善學齡前兒童如廁教育。
其他部會	督導轄管公廁環境品質提升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轄管公廁環境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 2.編列經費改善公廁軟硬體設施。
地方政府	提升公廁潔淨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規劃轄內公廁汰舊修繕計畫。 2.系統性汰換維修老舊公廁。劃定公廁改善場址，爭取補助經費。

2.研擬企業認養公廁機制

全面於觀光景點媒合認養在地特色公廁，行銷綠色環保概念，協助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改變企業形象及國民對公廁的刻板印象。優先規劃媒合及協助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並建立公廁管理單位提供認養團體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於公廁之適當位置（如入口處、牆面或鄰近地點）進行單位形象廣告或提供該營業項目之相關優惠措施（如免費入園參觀）或其他方式，以鼓勵認養。

3.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及改善老舊公廁

(1)由環保署統籌建檔全國公廁之改善工作

據統計，各單位所屬公廁座數及未達特優等級座數分別如表9所示。高鐵與捷運之公廁是民眾反映良好之公廁；而地方政府所屬之公園、市場及公部門民眾洽公之公廁，民眾期待強化，該項老舊公廁改善時，由環保署補助縣市推動公廁改善及環境清潔維護。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規劃

為協助地方政府配合與達成提升公廁品質，促進觀光發展，提升民眾對政府之公共建設滿意度，環保署規劃於民國108至113年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分年補助，於6年內汰換及改善建檔管理公廁（前2年每年改善1,000座公廁之硬體設施，後4年每年改善500座之硬體設施），優先修繕或更新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公園、市場、風景點或老舊不良公廁，此外，爭取經費補助地方聘雇人力來維護管理所轄公廁之環境清潔。

表9各單位所轄公廁座數及待強化提升情況說明

屬性分類	單位	公廁座數	未達特優等級數量	經費編列及督導改善	所屬單位
交通	臺鐵	562	66	需編列	交通部 地方政府
	高鐵	113	1	無需編列	
	捷運	535	24	督導改善	
	公路車站服務區及 休息站	679	112	需編列	
	航空站	323	2	需編列	
	小計	2,212	205	-	
觀光景點	觀光地區及風景區	2,410	332	需編列	交通部 農委會 地方政府
	森林遊樂區	339	16	需編列	
	觀光漁港	188	33	需編列	
	小計	2,937	381	-	
民營公廁	加油站	4,002	217	督導改善	經濟部 地方政府
	超商	1,426	151	督導改善	
	量販店	854	27	督導改善	
	旅館	753	61	督導改善	
	餐廳	1,834	245	督導改善	
	戲院	299	12	督導改善	
	娛樂場所	422	1	督導改善	
	百貨公司	2,273	45	督導改善	
	公營企業機構設置 供民眾使用及其他	293	27	需編列	
文教	各級社教機關	1,542	139	需編列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文化育樂活動場所	2,393	201	需編列	
	小計	3,935	340	-	
醫療場所	醫院	2,905	148	需編列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宗教場所	寺廟教堂等宗教活 動場所	2,059	184	需編列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屬性分類	單位	公廁座數	未達特優等級數量	經費編列及督導改善	所屬單位
	民眾團體活動場所	1,978	158	需編列	

表9 各單位所轄公廁座數及待強化提升情況說明(續)

其他	公家機關設置民眾使用者	4,765	330	需編列	地方政府(環保署)
	公園	2,121	205	需編列	
	市場	1,251	141	需編列	
	小計	10,115	834	需編列	
總計		36,319	2,878		

資料統計時間：106年4月27日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改善計畫

(1)申請方式

- A.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
- B.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規劃提出公廁改善規劃書送環保署核定後執行改善工程，各鄉鎮市區每年提出2-3座需改善之公廁進行施作。

(2)補助優先順序

- A.人潮眾多使用率高及未達環保署評鑑特優以上公廁。
- B.公廁類型為市場、夜市及公園且尚未建檔管理之公廁為第一優先。
- C.經地方政府評估為重要觀光區域公廁。
- D.經評估極具觀光發展潛力區域或民眾高度關注公廁。

E.維護良好，但設備及管線老舊之公廁。

(3)補助原則

A.以通過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為目標，辦理改善公廁應於綠網有建檔編號，並須承諾達特優級以上。

B.補助經費係依廁間數計算，廁間數 3間以下者為申請補助上限為30萬元，每增加1廁間得增加10萬元。據廁間數規劃補助經費基準如表7所示。如修繕時納入綠建築及節能減碳施作，於工程表內述明。

C.本項公廁改善補助，每座公廁規模提供適當補助，金額上限100萬元，公廁改善或新設工程費用計算原則如公廁改善或新設工程費用概估表，如表10所示。

D.補助款以公廁改善為優先補助對象，新建公廁提出其新設之必要性，經環保署核定後補助。

E.竣工後應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表10公廁改善或新設工程費用概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公廁改善	廁間數	改善金額計算原則	備註
小型公廁改善	3個廁間以下	30萬/座	含管線及污水處理池
中大型公廁改善	3個廁間以上	10萬/廁間(女廁) 10萬*1.6/廁間(男廁)	含管線及污水處理池
無障礙公廁改善	-	20萬/座	含管線及污水處理池
新設公廁	-	10萬/坪	含設計規劃、管線及污水處理池

(4)設計原則

公廁整修應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進行改善規劃，以符合人性化公廁之正確設計，並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如廁空間。設計重點如下，相關規範可參考附錄一之資料。

- A.需考量綠建築環境設計，納入通風、自然採光、雨撲滿、太陽能等節能減碳之設計理念。
- B.廁所之各種識別標誌應標示明確，空間規劃應妥適。
- C.建築物之大便器數量，依據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第37條規定，每間廁所之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達2：3以上。
- D.女用洗面盆及男用洗面盆之設置比例應達3：2以上；但洗面盆設置於廁所外或已按實際男女人數比例調整者，不在此限。洗面盆數量達5個以上者，應設置1式專供兒童使用之洗面盆。
- E.應提供廁間附屬配件
- F.小便器應採壁掛式，底面離地面15公分以上，斗口應採尖凸式，並應依廁所之使用者年齡層分布，規劃兒童小便器數量。
- G.女用洗面盆及男用洗面盆之設置比例應達3：2以上；但洗面盆設置於廁所外或已按實際男女人數比例調整者，不在此限。洗面盆數量達5個以上者，

應設置1式專供兒童使用之洗面盆。

H.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

I.清潔收納規劃。

J.公廁周邊環境維護及整頓。

5.加強公廁環境清潔

強化我國公廁品質，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清潔維護公廁潔淨，並宣導衛生紙丟馬桶之政策，維護公廁周圍環境清潔，提升公廁潔淨品質，並協助衛生紙丟馬桶之政策宣導。

6.強化宣導推廣如廁文化

(1)網路宣導

設置「優質公廁」專區，提供本計畫資訊、新如廁文化宣導內容、衛生紙丟馬桶宣導介紹、加入新如廁文化公廁設施之公廁位置及管理單位資訊，以提供民眾及各單位查詢；同時提供新如廁文化及衛生紙丟馬桶圖檔免費提供公廁管理單位下載使用，並每月更新相關資訊。

(2)拍攝短片宣導

製作宣導短片，宣導優質公廁、如廁新文化及衛生紙丟馬桶的制度，並宣導民眾如廁文化及禮儀。

(3)APP 媒體運用推廣

製作 APP 系統，將短片、公廁位置資訊查詢及滿意度調查納入本系統，已有效宣傳並提供即時資訊服務與滿意度回饋。

(4) 社群網站宣導

透過社群網站，如臉書廣為宣傳，以分享推動環保署本項推行制度，並教導民眾正確使用方式。除宣導外，並指定專人回覆處理相關民眾意見，以擴大宣導服務深度，提升民眾服務的面相。

(5) 製作宣導文宣資料

為提升環境衛生，促進光觀發展並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故環保署製作「如廁衛生紙丟馬桶」宣導資料，說明衛生紙丟馬桶的必要性，以及如廁文化的建立及常見問題，供民眾參考。

7. 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

為持續精進公廁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環保署已召集中央單位、地方環保局及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共商研議，參酌各界意見研訂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除簡化公廁分級、界定公廁類型、推動跨部會成員共同輔導機制、導入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及宣導清掃學習精神之外，並推廣「衛生紙丟馬桶」，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及環境衛生，已於106年3月函知地方政府參加公廁認證，認證制度計畫如附錄四所示。

(二) 強化地方政府「預先防備」、「快速反應」及「回復能力」三方面能力，協助補助地方政府天災後環境及景觀復原設備、

器材及相關災後所需環境整頓物資，內容包括：

1. 建立全國天災整備資料庫及線上補助申請系統，瞭解全國環保單位災害整備情形，並建立相關支援及調度機制，以有效使用物質。
2. 作為地方政府救災堅實後盾，加強災後廢棄物清理、環境整頓及環境消毒等工作，使民眾迅速回復正常生活。
3. 督導地方政府災後復原工作，減少病媒蚊之孳生，使民眾於天災後之生活能在最短時間回復正常。
4. 補助地方政府清溝車、抓斗車、流動廁所、環境消毒用藥等資源，並協助後續維運管理及相互支援調度所需經費。

(三)協助地方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海岸具有遊憩的功能，維護海岸地區環境的清潔，可提升海岸遊憩環境品質，且海岸清潔維護成效與否，與本國是否符合相關國際公約規定，對國家形象影響甚鉅，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臨海各地方政府調查轄內可清理海岸線基本資料及垃圾成份分析，建置可清理海岸線民眾參與及企業團體認養之媒合平台，並納入土地所有權人責任。
2. 補助或租用人力、車輛、監視空拍、淨灘機具(如：沙灘車、壓縮機及破碎機等)及器具(如：鏈鋸機及篩選設備)，以協助地方政府稽查取締任意棄置廢棄物及海岸清潔維護能力，並統整於資料庫內，以提升海岸地區環境品質；並協助後續維運管理(如：機具維修等)及相互支援調度(如：加班費及油資)所需經費。

3.國際事務的積極參與，杜絕船舶廢棄物、海漂垃圾及跨國非法棄置行為。

4.無法以人力清理海岸，研究瞭解最佳可清理方式。

(四)病媒蚊及蟲鼠防治

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帶，炎熱多濕，易使蚊、蠅、蟑螂、老鼠的孳生與繁殖，另境外亦有登革熱與禽流感之移入，凡此皆為防疫環之重點工作。

1.瞭解及監測各種具傳染性或滋擾性蟲媒的特性，訂定相關防治或調適的作法，並教導民眾如何防治及自我保護。

2.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環境消毒車輛、藥品及機具，以協助辦理登革熱、禽流感等防疫工作。

3.辦理教育課程，協助地方政府及民眾施作有效防治工作。

(五)提升環境整潔，增加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環境衛生項目包含海岸清潔維護、登革熱防治、犬便稽查取締、菸蒂及環境整清等項目，因應氣候變遷，環境病媒防治及衛生問題，已非侷限區域問題，工作如下：

1.督導地方政府環境清潔工作，減少病媒蚊之孳生及髒亂點，必要時邀請專家及其他環保單位協助，有效提升觀光品質。

2.協助地方政府降低髒亂點清理天數及病媒蚊孳生源密度。

3.建立環境髒亂點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案例，減少地方政府人力浪費，有效稽查取締。

- 4.組織各地方民間組織，全國性提升環境整潔，爭取觀光客來臺。
- 5.補助地方政府清溝車或機具，並協助後續維運管理(如：機具維修等)及相互支援調度(如：加班費及油資)所需經費。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中華民國108年至113年，共6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將提昇全國公廁之環境品質、協助地方災後復原、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整體環境水準優質化，以提高國際旅客及國民滿意度。為提昇地方政府之配合意願，協助解決地方因財政困難，而無法推動之窘境，由環保署爭取編列中央公務預算，並由地方政府編列相對比例之計畫經費，配合計畫之執行與推動，總計中央公務預算新臺幣62億5,000萬元，地方配合款約為15億6,000萬元，6年總經費計78億1,000萬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程序提報，經費來源及估算基準如下：

(一)經費來源

在評估以基金支應各項工作方面，環保署相關基金均須

依規定專款專用並訂定支付對象，且均依規定成立委員會管理，無法用於規定科目以外之用途。本計畫須全數以公共建設經費支應。另涉及提升公廁使用素養，改變國人如廁習慣部分，將積極爭取環境教育基金結合透過環境教育方式推動，以達相輔相成之效。

(二)估算基準

- 1.老舊公廁改善汰換部分，經費補助係採補助型機制，108~109年每年補助整修汰換1,000座公廁，110~113年每年補助500座公廁。其補助費係依提送改善規劃(最高每座公廁補助100萬元)，經審核後補助，環保署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之規劃報告書，進行執行內容與所需經費之審核，未來並將定期追蹤考核其執行情形、執行進度與成效，並辦理查核輔導工作。
- 2.協助天災復原、淨灘及環境維護，經費採地方政府申請機制，其申請方式係依提需求規劃送本署辦理，並依本署相關定列管。

本項工作主要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如有特殊原因且經環保署同意可委由該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單位辦理。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補助地方政府，由縣市政府編列相對比例之經費，配合計畫執行。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

定，本計畫中央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90%為原則，並按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每年調降補助比率，分年各級比例如表11及表12，暫以全國平均補助比率80%，估算地方配合款編列額度。本項共需新臺幣78億1,000萬元，中央公務預算編列62億5,000萬元，地方配合款15億6,000萬元。

表11計畫中央補助比率分級表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年別)						備註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第1級	-	-	-	-	-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補助比率自108年至113年，以每年調降方式辦理。
第2級	80%	78%	76%	74%	72%	70%	
第3級	84%	82%	80%	78%	76%	74%	
第4級	87%	86%	85%	84%	82%	80%	
第5級	89%	88%	87%	86%	85%	84%	

表12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項目經費編列情形表

項目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萬元)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本署 辦理	補助 地方	本署 辦理	補助 地方	本署 辦理	補助 地方	本署 辦理	補助 地方	本署 辦理	補助 地方	本署 辦理	補助 地方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 公廁工程改善、維護與清潔管理	中央		109,500		102,500		53,500		53,500		53,500		53,500
		地方		28,490		28,490		15,990		15,990		15,990		15,990
	(二) 協助天災復原	中央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地方		364		364		363.5		363.5		363.5		363.5
	(三) 海岸清潔維護	中央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地方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2,890
	(四) 推動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	中央	6,000	8,900	7,000	14,900	7,000	13,900	7,000	13,900	7,000	13,900	7,000	13,900
		地方		2,590		2,590		2,590		2,590		2,590		2,590
	總計(萬元)	中央	6,000	131,500	7,000	130,500	7,000	80,500	7,000	80,500	7,000	80,500	7,000	80,500
		地方	-	34,334	-	34,334	-	21,833	-	21,833	-	21,833	-	21,833
		合計	6,000	165,834	7,000	164,834	7,000	102,333	7,000	102,333	7,000	102,333	7,000	102,333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一)公廁工程改善、維護與清潔管理

補助地方公廁修繕之硬體資本門經費以每座最高為新臺幣100萬元(含工程、設計監造、雜項申請等工程相關費用)為最高補助金額，估算自民國108至113年整修4,000座公廁，整修預估硬體改善經費需新臺幣36億9,000萬元。

除強化硬體設備外，尚須強化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工作，補助縣市維護管理費用，需配合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本署將核實審查後給予補助，預估經費新臺幣5.7億。

(二)協助天災復原

環保署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協助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防救事宜，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包含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災害應變及整備措施。環保署補助消毒機具、抓斗車、流廁及相關救災經費，估算自民國108至113年，預估經費需新臺幣1.8億元。

(三)海岸清潔維護

為維護我國海岸清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潔、環境維護，打造優質海岸風貌，補助人力、設備及大型機具租賃，自民國108至113年，預估經費需新臺幣6.06億元。

(四)推動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

為推動地方持續強化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推動環境整潔提升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並管考地方政府推動狀況，自民國

108至113年，預估相關經費需新臺幣12.04億元。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資本門經費編列說明詳如表13，經常門經費編列詳如表14。合計推動本計畫資本門與經常門6年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62億5,000萬元，如表15所示。

表13 (108年-113年)分年經費需求累計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萬元

指標項目	補助內容(本項下可相互勻支)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改善老舊公廁	汰換老舊公廁及改善公廁相關設備	1,000座	2,000座	2,500座	3,000座	3,500座	4,000座
	經費	100,000	193,000	237,000	281,000	325,000	369,000
協助天災復原	消毒機具	100臺	累計200臺	累計300臺	累計400臺	累計500臺	累計600臺
	經費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抓斗車	4輛	累計8輛	累計12輛	累計16輛	累計20輛	累計24輛
	經費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流廁車	2輛	累計4輛	累計6輛	累計8輛	累計10輛	累計12輛
經費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海岸清灘機具	清灘機具	50輛/臺	累計100輛/臺	累計150輛/臺	累計200輛/臺	累計250輛/臺	累計300輛/臺
	經費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環境整潔提升	清溝車及機具	10輛	累計20輛	累計30輛	累計40輛	累計50輛	累計60輛
	經費	4,500	9,000	13,500	18,000	22,500	27,000
分年總經費		109,500	212,000	265,500	319,000	375,500	426,000

註：清溝車單價450萬元/輛；.抓斗車單價300萬元/輛；流廁車單價500萬元/輛；清灘車單價50萬元/輛；消毒器具設備3萬元/臺

表14 (108年-113年)分年經費需求累計表(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萬元

指標項目	補助內容 (本項下可相互 勻支)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公廁清潔維 護管理	強化公廁場站 清潔維護人力	250人	250人	250人	250人	250人	250人
	經費	7,500	15,000	22,500	30,000	37,500	45,000
	維護及管理	100座	100座	100座	100座	100座	100座
	經費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2,000
天災回復	補助經費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海岸清潔維 護管理	租用特殊機具 及維持費	1,900	3,800	5,700	7,600	9,500	11,400
	補助海岸清潔 維護人力	5,700	11,400	17,100	22,800	28,500	34,200
環境整潔維 護	環境維護補助 費用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21縣市
	經費	4,400	14,800	24,200	33,600	43,000	52,400
環境衛生改 善	管考及專案執 行等費用	6,000	13,000	20,000	27,000	34,000	41,000
分年總經費		28,000	63,000	97,000	131,000	165,000	199,000

表15 108~113年總經費及經費比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費比
199,000	426,000	1 : 2.1
總經費：625,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提升優質公廁環境，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規劃至113年，全國汰換改善4,000座公廁、推動優質公廁，導入公廁特優場所認證，逐步提升我國公廁環境，並於觀光景點建立媒合企業認養在地特色公廁之機制，行銷綠色環保概念，改變企業形象及國民對公廁的刻板印象，建立如廁新文化。
- 二、配合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預期認養比例達50%以上，提供國人優質之海岸休憩空間，並提升我國海岸環境清潔。
- 三、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降低財損及民眾不便。
- 四、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協助地方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有效將環境永續指標推廣至全國各鄉鎮市區。
- 五、汰換更新老舊公廁及提升城鄉環境衛生，工作內容包含節能、省水、低碳、空地綠美化、植栽及室內空氣清淨化等項目，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環保署業務繁多、經費有限，上述項目規劃與實施先期之推動業務所需經費仍仰賴中央公共建設計畫支持，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未來於計畫執行期間，將定期邀集有關機關檢討與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效，並適時提出精進作法與提昇績效方式，期經由各有關機關之通力合作，群策群力，共同推動及展現本計畫效益。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文件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V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 1、全數為公有土地
 -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地方政府）
- 2、含私有土地（約估計畫範圍___%），其所有權人為：
 -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 私人

(六)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未定)

- 1、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_____）
-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
- 3、國家公園內（使用分區為_____）

(七) 周邊交通系統現況：(未定)

- 1、臨接既成道路且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已完成
- 2、臨接既成道路，但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尚待開闢
 - 主要聯外道路已有具體開闢時程（聯外道路開闢之權責機關為_____）
 - 主要聯外道路尚未有具體開闢時程
- 3、未臨接既成道路

(八) 其他具有重大影響性之因素

無

壹、政策面檢討

一、公共建設現況：

(一) 新興或需整建／擴建之公共建設

- 1、目前辦理階段為：
 - 構想中（計畫尚未獲核定）
 - 計畫已核定，辦理規劃設計中
 - 施工中，預計完工：民國__年__月
 - 即將完工或剛完工：民國__年__月
- 2、併交由民間興建或整／擴建之可能性
 - 可能
 - 需要政府部分投資才有可能
 - 不可能，原因：(可複選)
 - 興建成本太高
 - 具有高度專業性，需由政府自行規劃設計監造
 - 具有收益性空間太少
 - 其他（說明：本計畫為環境衛生維護及改善工作，須由政府投資）

(二) 既有設施（未定）

- 1、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 2、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3、每年營運收入約：_____萬元；
4、外包業務項目：_____；
外包經費：_____萬元／年

- 5、是否對外開放使用
對一般大眾開放
須事先申請才開放
原則上不對外開放

- 6、現況使用率
高，每年開放天數約_____天；使用人數約
人
低，是否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案件
是
否

二、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_____）

沒有

三、公共建設營運政策方向

（一）機關自行經營管理維護（填完本題後即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1、委外營運的困難在於：（可複選）

- 公益性不易確保
民眾接受度不高
不具商機
其他

2、是否已經行政院核定由機關自行管理維護

是（核定文號：_____號函）

否

3、人力配置構想（預估所需人力約1.5人）

- 由機關現有人力辦理
尚需進用相關人員
其他方式（_____）

4、經費籌措構想（預估每年管理維護費用約_____萬元）

- 由機關預算勻支
需新增編列預算
其他方式（_____）

（二）擬委由民間營運

- 1、機關自行營運的困難在於：(可複選)
- 人力不足，擴編或進用困難
 - 預算籌編不確定
 - 專業能力不足
 - 其他
- 2、擬委由民間營運的設施為
- 公共建設全部空間及設施
 - 除機關行政辦公外之大部分空間及設施
 - 僅部分空間或設施委託經營，擬委外設施為：
-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預期效益可能是 (可複選)
- 節省政府興建及營運成本
 - 節省政府人力
 -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提高公共建設使用率
 - 靈活及擴大宣傳行銷
 - 其他
- (_____)
- 4、民間參與後，是否有減損該公共建設之公益性
- 是 (說明 _____)
 - 否
- 5、如擬由民間參與，是否有其他政府應辦或配合措施
- 有，
 - 事項 1 海岸清潔維護 ；權責機關 1：土地使用機關、管理機關及所有機關
 - 事項 2 _____ ；權責機關 2：
 - 執行機關可自行掌握
 -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初步可行
 -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但可行性低或不可行
 - 未進行協商
 - 無

貳、法律面檢討

一、促參法 (僅就擬由民間參與之設施檢討之)

(一) 執行機關 (構) 是否為促參法之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或受委託機關

- 是
 - 執行機關為主辦機關
 - 執行機關為被授權 (或尚需獲得授權) 機關，

授權機關為：

執行機關為受委託（或尚需獲得委託）機關，

委託機關為：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二) 是否為促參法之公共建設類別

是，類別：_____（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條）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三) 是否為促參法之民間參與方式

是，參與方式：

委託興建－營運－移轉

擬委託興建－無償移轉－營運（跳答第（五）點）

擬委託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擬委託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擬委託營運－移轉（跳答第（五）點）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四) 是否需要政府投資建設之一部或分期償付建設經費

是，經費籌措之可能方式（可複選）

機關自行籌編列預算

需由中央補助

其他（_____）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規劃

(五) 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規劃

二、尚需遵循之目的事業法令或行政院核定方案

(一) 法令或方案名稱：

(二) 重要條次或內容：

三、土地取得相關規定

(一) 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為管理機關（跳答「四、土地使用管制」）

(二)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1、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撥用公有土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p> <p>2、<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協議價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辦理徵收</p> <p>3、<input type="checkbox"/>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未進行協商</p> <p>四、土地使用管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input type="checkbox"/>毋須調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input type="checkbox"/>需變更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input type="checkbox"/>僅需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用地編定</p>
參、財務面檢討
<p>一、擬委託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使用對象或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是</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廠商已自行提案申請參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民眾積極反映要求政府提供本項服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民間廠商詢問者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定</p> <p>三、民眾對於使用者付費的接受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我國類似設施是否為使用者付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否</p>
肆、後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公益面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p>一、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落實民眾參與之機制。</p> <p>二、主辦機關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p> <p>三、主辦機關應訂定工程及營運品質稽核之機制。</p> <p>四、主辦機關應訂定監督民間機構履約情形之措施。</p> <p>五、主辦機關應規劃維持公共服務不中斷之做法。</p>

- 六、屬於使用者付費性質案件，主辦機關應訂定合理收費方式及費率調整規定，並建立付費者意見表達管道。
- 七、主辦機關應規劃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
- 八、允許興辦附屬事業者，主辦機關應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
- 九、主辦機關應蒐集同類別已簽約之促參案例，參考其履約經驗並避免相似爭議之發生。
- 十、主辦機關應審酌是否尚需於後續年度籌編預算及該預算獲民意機關同意之可能性。

伍、機關初步預評結果摘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屬於基礎環境衛生維護及改善工作，需由政府辦理

二、法律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項計畫之各項工程建設不屬於促參法第三條中所提及知各項公共建設類別

三、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無費用收取對象、無直接費用收入且自常率小於1，不適合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陸、填表機關連絡資訊

連絡人

姓名：郭權展；服務單位：環管處

職稱：技正；電話：23117722-2892；傳真：23810562

電子郵件：cckuo@epa.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四、其它有關事項

(一)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係由各級環保主管機關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執行公權力，及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建置工作，不屬於促參法第三條中所提及之各項公共建設類別。本計畫各項工作規劃、推動與管考，必要時將以公開方式遴選具有專業人力、設備之民間公司、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辦理執行，兼具有民間參與之意義與精神。

本計畫包含老舊公廁修繕汰換、天災復原、海岸環境管理等，並非單一特定工程之執行計畫，因此，本計畫之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僅提出計畫中所包含之各式工程的綜合性分析，提供各工程於未來若欲採取民間機構參與方式辦理之參考與建議。以下即針對市場、工程技術、財務等方面進行可行性分析。

1. 市場可行性分析

在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老舊公廁公廁汰換更新，具有提升觀光之功能，促進經濟發展，並開放企業認養在地特色公廁，行銷綠色環保概念，協助企業實踐社會責任，改變企業形象及國民對公廁的刻板印象，以單位形象廣告方式鼓勵認養；優質海岸風貌可提供民眾優質之海岸休憩空間；提升地方災後復原上及提升環境衛生上，推動至今已對地方災後塊去回復及環境衛生改善之工作有明顯提昇，惟民眾對於公廁清潔及環境衛生及要求日漸提昇，因此，本計畫具有相當大的市場需求，初步分析結果為具有市場可行性。

2. 法律可行性分析

由法律面來看，本計畫之各項工程建設不屬於促

參法第三條中所提及之各項公共建設類別，故本計畫不適宜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疇。

3. 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

以過去計畫執行經驗，本計畫提出之各式工程皆具有工程技術面之可行性。

4. 財務可行性分析

由民間投資的角度來看，財務的可行性取決於民間機構是否能夠由工程興建完成後的營運階段獲得利潤，且此利潤是否可反應出工程興建成本，此即為自償率(Self-Liquidating Ratio, SLR)之觀念，因此民間機構之財務分析主要以自償率為基準加以評估。

(1) 自償率分析

自償率係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公共建設計畫工程興建年間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分析如下：

- A. 無費用收取對象：本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主要為公廁修繕、海岸清理、天災復原及環境衛生提升等工作，現階段尚無費用收取對象。
- B. 無直接費用收入：本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之各項工程，只能由營運期間之附屬事業開發效益來創造營運收入，例如提昇觀光旅客人數，帶來鄰近地區之觀光週邊效益，並無法直接產生實質利益，財務面可行性較低。

C.自償率小於1：本計畫工程部分無任何實質收入，其自償率小於1，不適合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需由政府興建之方式進行。

5. 綜合評估

由市場、法律及工程技術面之可行性分析來看，本計畫不符合民間機構參與之條件；且由財務面分析，民間機構無法由本計畫工程之營運期間獲得實質報酬，其自償率小於1，無吸引民間機構投資意願的誘因，不適合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故由政府興建之方式進行。

(二) 性別影響評估

本計畫業管單位於草案規劃發展時，對於工作項目、預算規劃等均參與指導並主持相關會議，本計畫內容未包含女性相關之議題與權益，相關工作完全無性別限制與考量亦無對女性不利之潛藏因素或影響，依性別影響評估清單檢視結果，符合兩性平權原則，另為踐行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本部分將請性別平等之專家學者審閱，並參考所提供意見補充修正。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年 4月 28日			
填表人姓名：陳菟貽		職稱：技士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117722轉2794		e-mail：wany.chen@epa.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p>填表說明</p>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機關（單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一、為增進吸引觀光人潮，並打造宜居城市與寧適環境，提升我國公廁潔淨及居住環境品質，推動永續觀光產業與美質環境之發展。</p> <p>二、問題現況評析：</p> <p>(一) 公廁環境仍待改善。</p> <p>(二) 海灘清境需中央整合並強化全民投入。</p> <p>(三) 地方天災應變能量整備仍須強化。</p> <p>(四) 環境整潔管理。</p> <p>三、需求評估概述</p> <p>(一) 建構優質公廁</p> <p>1、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建設優質公廁。</p> <p>2、擴大內需，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p> <p>(二) 促進海岸優質風貌</p> <p>1、持續推動辦理淨灘活動，號召民眾、志工參與淨灘工作，責成臨海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全力配合辦理。</p> <p>2、結合村里及志義工、學校、社區與民間企業團體等社會資源，協助參與海岸清理維護及認養，通力合作共同維護海岸環境。</p> <p>(三) 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後復原環境及景觀補助器械、器材及相關災後所需環境整頓物資。</p> <p>(四) 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	--	------------------------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並無涉以特定性別面向工作。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並無涉以特定性別面向工作。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系統性汰換老舊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質，建設優質公廁擴大內需，提升環境衛生品質，促進觀光產值及優質公廁，提升國民如廁文化。</p> <p>（二）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p> <p>（三）促進海岸優質風貌</p> <p>（四）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後復原環境及景觀，補助器械、器材及相關災後所需環境整頓物資。</p> <p>（五）縮短城鄉間之差距，促進行銷各縣城鄉文化特色。</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並無涉以特定性別面向工作。		
<p>柒、受益對象</p> <p>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p> <p>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定原因	備 註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修正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未包含性別相關之議題，各項工作完全無性別限制與考量，亦無性別影響之潛在因素。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修正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未包含性別相關之議題，各項工作完全無性別限制與考量，亦無性別影響之潛在因素。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修正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未包含性別相關之議題，各項工作完全無性別限制與考量，亦無性別影響之潛在因素。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p>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8-9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p>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p> <p>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1、本計畫係為改善及提升我國公廁品質，爰先行估列經費改善及修繕老舊公廁，後續由地方政府提送改善計畫時，將協助加強各案男女實際需求狀況進行檢討，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男女公廁比例為目標。</p> <p>2、提升公廁使用素養，改變國人如廁習慣應透過環境教育方式推動，未來將積極爭取環境教育基金結合相關宣導工作，以達相輔相成之效。</p> <p>3、海岸地區環境維護及品質提升部分，目前採行國際淨灘活動使用的海洋廢棄物紀錄表紀錄，一起用行動守護地球，並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志義工辦理的淨灘活動，一起還給海岸美麗與清淨的風貌，並納入計畫修正內容。</p> <p>4、環境蟲鼠問題易影響民眾對於居住環境品質的觀感，因此本計畫所推動各項環境衛生改善與提升工作，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蟲鼠防治工作時，納入專家學者實務指導，以加強對村里及社區之宣導工作。</p>	
9-2參採情形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修正內容補充於計畫三(二)及參2項下。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p>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年4月28日至106年5月4日

10-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委員：蘇銘千、教授、國立東華大學

10-3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0-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目標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分析與評估方法適當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與對象以全部國人為對象，應無特定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女性對公廁品質與管理的提升期望與需求應能被滿足，因此該項目仍建議應更能滿足女性的期望。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適當

10-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各項經費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

10-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求。

10-12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廁改善或新設建議應依男女使用需求檢討數量及設置內容，在管理面應能提升清潔維護效率，相對也能提升使用者對維護公廁清潔的意願。 2. 建議在提升公廁使用素養應與環教基金的宣導計畫結合，妥善發揮該基金的功能提升基金功效。 3. 在海岸地區環境品質提升項目，建議應主動邀請國際海洋保護的相關團體參與，共同發布合作事項達到國際參與目的成效與國際曝光機會，對全球化與永續發展共同提出海岸與海洋管理之決心與成效。 4. 環境衛生改善與提升，在環境用藥規範與原則，應納入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並結合環境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對風險認知與環境品質提升的關係。 5. 整體經費再宣傳上可有效與環教基金規劃的宣導經費的結合發揮達到加乘的最大效益。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計劃方案具有合理方式與時機</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蘇銘千</p>	

(三) 相關計畫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 財務計畫及經濟效益評估

1. 財務計畫

經整合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並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進行財務計畫及經濟效益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A. 評估基礎年：民國108年。

B. 評估期間：民國108年至民國113年(計畫期間民國108年至民國113年期間)。

C. 物價上漲率：為估算相關成本與效益項目時，隨物價波動調整之基準，本計畫以1.5%估算。

D. 地價上漲率：未設定。本計畫未涉及土地購置。

E. 折舊、攤提與重置：本計畫中不予估列。由各

- 設備使用機關自行於操作維護費中編列。
- F.利息支出：以公營行庫105年10月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2.1%估算。
- G.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設定。政府部門無稅金之估列。
- H.淨現值之折現率：採用基準利率1.2%。

(2)成本項目

本計畫主軸以「建構美質環境」為主要工作內容，合計總預算編列為新臺幣62億5,000萬元，其中經常門為16億8,000萬元，資本門為45億7,000萬元。詳請參閱「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之「四、經費需求」內容。

(3)收入項目

本計畫尚無實質收入之規費及其他費用，另其餘非財務收入之經濟效益，請參閱經濟效益評估之說明。

(4)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為瞭解本計畫評估年期中，各年度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情形，與提供本計畫各項財務分析，包括：自償率、淨現值、內部報酬率、獲利指數、折現後回收年期、益本比、分年償債比率、利率保障倍數等，所需之基本財務分析數據。

(5)自償率分析

- A.費用收取對象：本計畫之執行為縣(市)政府、環保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尚無對外收取規費之情事，無以輔助本計畫之運作。
- B.費用收入：本計畫無收入之費用；僅以強力稽查取締告發處分之費用收入。
- C.自償率小於1：依據計算結果，本計畫自償率小於1，須仰賴政府補助維持。

(6)財源籌措計畫

本計畫自108年至113年之總經費需求，共計

新臺幣62億5,000萬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經費計畫執行。中央公務預算部分於公共建設計畫逐年框列經費辦理。

(7)財務效益分析

表16所示。依此結果表示，本計畫實質收入仍為有限，各項指數呈現不具民間投資財務效益，應由公部門進行投資，實際效益應以經濟效益評估之結果為主。

(8)營運成本費用

本計畫補助各級縣(市)政府興建汰換修建公廁、改善公共場域環境衛，設施及設備與機具由各各級縣(市)政府編列預算維運管理，而各部會所屬機關(構)所需相關經費則由興建之國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表16現金流量分析及財務分析表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假設1(年利率) i	2.10%					
假設2(物價上漲率) k	1.20%					
一、投入經費	1.汰換老舊公廁及改善公廁	10	10	5	5	5
	2.協助天災復原及環境維護	0.95	0.95	0.95	0.95	0.95
	3.推動美質永續城鄉及改善環境衛生	2.8	2.8	2.8	2.8	2.8
	投入經費 A	13.75	13.75	8.75	8.75	8.75
	(當年幣值) B=A*(1+k)	13.915	13.915	8.855	8.855	8.855
	經費現值 C=B/(1+i)	13.64	13.64	8.673	8.673	8.673
二、預估收入(D)	0	0	0	0	0	0
三、利息支出(E)	0	0	0	0	0	0
四、現金流量	年現金流量(C-A-E)	-0.11	-0.11	-0.077	-0.077	-0.077
	累計現金流量	-0.11	-0.22	-0.297	-0.374	-0.451
五、財務	自償率(SLR)	0.15%	0<SLR<1政府得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之一部			
	淨現值(NPV)	-575,200萬元				<0民間無投資意願

工作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假設1 (年利率) i	2.10%						
假設2 (物價上漲率) k	1.20%						
效益	內部報酬率(IRR)	-76%		屬虧損狀態，不具民間投資財務效益			
	獲利指數(PI)	0.01		民間無投資意願			
	折現後回收年限(DPB)			無償債能力，不具民間投資意願			
	益本比(R/C Ratio)	- 0.009		<1 民間無投資意願			
	分年償債比率(DSCR)	0.004	0.002	0.002	0.006	0.004	0.004
	利息保障倍數(TIE)		-45.61	-15.97	-10.02	-6.68	

2.經濟效益評估

(1)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A.評估基礎年：民國108年。
- B.評估期間：民國108年至民國113年(計畫期間民國108年至民國113年期間)。
- C.社會折現率：年利率1.2%。以年貸款利率2.1%及報酬率為估算基礎。

(2)經濟成本

本計畫中央支應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62.5億元，內容如下：

- A.汰換老舊公廁改善45.7億元
- B.協助天災復原1.8億元
- C.推海岸清潔維護6.06億元
- D.推動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8.94億元

(3)經濟效益

A.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a)全面提升國家整體公廁潔淨品質：

透過本計畫推動執行，每年系統性汰換更新、汰換修建或更新500至1,000座公廁，提升優質公廁硬體設施，針對公廁旅客使用頻率高、居民使用次數高之不良公廁，六年累計更新或汰換4,000座，將達到提升全國風景遊樂區、休閒遊憩區、國家公園、市公有市場、觀光夜市場及周圍等場所之公廁潔淨及周圍環境衛生品

質。

臺灣交通網路便捷及高鐵快速連結臺灣北中南地區，促使人口集中於都市生活圈，人口集中增加公共設施使用頻率使用負荷，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尤以公廁之使用品質及清潔維最為迫切。推動本計畫將有效提升公廁周邊環境景觀及如廁公共衛生的品質，整體改善環境衛生、社區環境及如廁環境營造工作，邁向優質健康寧適生活品質的國際新城市，呈現清淨家園、環保社區、優質公廁等臺灣永續環境，達追求高環境品質、寧適和諧生活需求之最終目標。。

(b)由衛生質提升促進觀光經濟的成長：

本計畫執行期間預估每年可提昇0.2%國外來臺旅客人次，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0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顯示，民國100年來臺旅客人次為609萬人次，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消費3,818美元，合計1,107,162萬美元，約新臺幣3,321.486億元，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08至113年，如假設108年國外來臺旅客人次約為700萬人次及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消費3,500美元基準計算，每年提昇0.3%國外來臺旅客人次，則108年至113年每年可提昇2.1萬人，每年將可增加國外觀光客旅遊效益為新臺幣23.5億元。進而促進觀光產業成長、擴大內部需求，促進觀光經濟產值。

B.推動美質永續城鄉及改善環境衛生經濟效益：

(a)推動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至民國113年完成由政府部門帶頭優先清理1,000公里重點海灘，每季至少清理乙次；並擴

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預期認養比例達50%以上。每年預估可清理海岸垃圾至少5000公噸。

(b)協助提昇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保障居民生活幸福

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至113年補助地方環境復原機具設備132部，全力運用天災預房與災後復原，減少天災造成施損害與民眾之不便。促使居民對政府施政減輕報怨。

綜上，本計畫執行期間，預估108至113年每年增加觀光效益新臺幣21.5億元，共增加117.5億元。

C.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收益評估

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機制，可積極提供計畫財源、支持，減少中央政府補助，並增加地方政府執行重大政策所需之財源。實施 TIF 計畫，需先與地方政府協商劃定 TIF 區範圍、期間、基年及稅目，據以審慎估算增額稅收；地方政府可成立 TIF 建設基金及基金專責處理機構，保管 TIF 基金，並將基金收入用於 TIF 計畫區指定項目。計畫實施期間，於計畫效益影響圈—TIF 區(Tax Increment Financing District)內產生之稅金增額應移轉交付 TIF 專責機構處理，作為挹注 TIF 計畫區資金來源，使相關建設得以永續發展。

爰此，為提高政府籌措建設資金之能力及擴充資金來源，確保相關建設永續發展能力，本計畫引入國外實施 TIF 概念，輔導地方政府於本計畫中評估實施 TIF 機制之可行

性，並將規劃配合實施 TIF 制度納入核定補助優先順序之考量。本計畫實施 TIF 計畫收入評估：

以臺南市安平區為例，安平區為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補助達14項指標之示範區，由臺南市稅務局所提供安平區102年至106年之稅務相關資料估算，並以107年為基年，預估計畫執行108~113年5年間可增加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總額為14,025,625元，說明如下：

a.地價稅：

- (a)假設實施地區無公有土地變更使用情形。
- (b)實施地區基年之全部申報地價總額為5,835,760,051元。
- (c)計畫實施5年。
- (d)實施地區該期間公告地價預估成長率4.67%(依106年臺南市政府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 (e)基年前4年實施地區平均稅率為0.76%。
- (f)實施地區第 n 年之地價稅額估計數=(實施地區第 n-1 年之全部申報地價總額)×(1+實施地區第 n 年公告地價預估成長率)×基年前3年實施地區平均稅率。
=5,835,760,051元×(1+4.67%)×0.76%
=46,423,004元
- (g)實施地區該期間稅總額估計數=實施地區第1年之地價稅額估計數+實施地區第2年之地價稅額估計數+...+實施地區第最後1年之地價稅額估計數。
=43,423,004元+45,520,179元+45,520,179元+45,520,179元=179,983,541元

(h)實施地區基年之地價稅額為41,819,479元。

(i)地價稅增額估計數＝實施地區該期間地價稅總額估計數－（實施地區基年之地價稅額×實施年數）

$$= 179,983,541 \text{元} - (41,819,479 \text{元/年} \times 4 \text{年})$$

$$= 12,941,065 \text{元}$$

b.房屋稅：

(a)實施地區基年之房屋評定現值總額為19,361,342,300元。

(b)經調查安平區近五年人口成長率，發現安平區並無明顯人口成長，故假設計畫實施期間地區內尚無拆除、新建、拆除重建之房屋。假設新建與拆除重建房屋評定現值總額為3,500萬元。

年度月份	100年4月	101年4月	102年4月	103年4月	104年4月
人口數	60,792	62,006	62,775	63,859	64,358
成長率		2.00%	1.24%	1.73%	0.78%

(c)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公布「103年第四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之新購置住宅者與欲購置住宅者之需求動態」假設房屋每3年評定現值成長率為6.6%。

(d)計畫實施6年。

(e)基年前3年實施地區平均稅率為1.11%，折舊率為1%。

(f)實施期間第 n 年之房屋稅額估計數＝（實施地區第 n-1 年房屋評定現值總額－該地區內將於第 n 年拆除之舊有房屋第 n-1 年評定現值合計額）×（1＋實施地區第 n 年房屋評定現值成長率）×基年前3 年實施地區平均稅率＋（第 n 年新建房屋之房屋評定現值合計額＋第 n 年拆除重建房屋之房屋評定現值合計額）×第 n 年該等房屋平

均稅率。

$$\begin{aligned} &= 20,026,186,283 \text{ 元} \times (1+6.6\%) \\ &\times 1.11\% \\ &= 236,961,852 \text{ 元} \end{aligned}$$

(g)實施地區該期間稅總額估計數＝實施地區第1年之房屋稅額估計數+實施地區第2年之房屋稅額估計數+...+實施地區第最後一年之房屋稅額估計數。

$$\begin{aligned} &= 236,961,852 \text{ 元} + 234,592,233 \text{ 元} + 232,246,311 \\ &\text{元} + 245,098,822 \text{ 元} = 948,899,218 \text{ 元} \end{aligned}$$

(h)實施地區基年之房屋稅額為214,640,390元。

(i)房屋稅租稅增額估計數＝實施地區該期間房屋稅總額估計數－（實施地區基年之房屋稅額×實施年數）

$$\begin{aligned} &= 948,899,218 \text{ 元} - (214,640,390 \text{ 元} / \text{年} \\ &\times 4 \text{ 年}) = 90,337,658 \text{ 元} \end{aligned}$$

c.土地增值稅：

(a)基年前5年實施地區每年平均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之漲價總數額總額為781,778,244元。

(b)計畫實施6年。

(c)實施地區該期間公告土地現值預估成長率4.71%，參考臺南市90~96年公告土地現值成長率（如下），以102年臺南市政府公告土地現值平均漲幅（4.71%），假設為實施地區4年期間公告土地現值預估成長率。

年期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臺南市	-4.76	-2.44	-0.24	-0.60	-0.61	-0.90	0.64

(d)基年前5年實施地區平均稅率為19%

(e)實施地區該期間土地增值稅總額估計數＝基年前5年實施地區每年平均土地增值稅申報案件之漲價總數額總額×實施年數×

$$\begin{aligned} & (1 + \text{實施地區該期間公告土地現值預估成長率}) \times \text{基年前5年實施地區平均稅率} \\ & = 781,778,244 \text{元/年} \times 4 \text{年} \times (1 + 4.71\%) \\ & \times 19\% = 618,291,171 \text{元} \end{aligned}$$

(f) 實施地區基年之土地增值稅額為159,340,113元。

(g) 土地增值稅租稅增額估計數 = 實施地區該期間土地增值稅總額估計數 - (實施地區基年之土地增值稅額 × 實施年數)

$$\begin{aligned} & = 618,291,171 \text{元} - (159,340,113 \text{元/年} \\ & \times 4 \text{年}) = -19,069,281 \text{元} (\text{土地增值稅並無增加}) \end{aligned}$$

故本計畫土增稅以0計算

c. 契稅：

(a) 基年前3年實施地區每年平均契稅申報案件之契價總額為1,023,317,399元。

(b) 計畫實施6年。

(c) 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公布「102年第四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之新購置住宅者與欲購置住宅者之需求動態」假設每年房屋評定現值成長率為2.2%。

(d) 基年前3年實施地區平均稅率為6%。

(e) 實施地區該期間契稅總額估計數 = 基年前3年實施地區每年平均契稅申報案件之漲價總數額總額 × 實施年數 × (1 + 實施地區該期間房屋評定現值成長率) × 基年前3年實施地區平均稅率。

$$\begin{aligned} & = 1,023,317,399 \text{元/年} \times 4 \text{年} \times (1 + 8.8\%) \\ & \times 6\% = 267,208,639 \text{元} \end{aligned}$$

(f) 實施地區基年之契稅額為55,908,056元。

(g) 契稅租稅增額估計數 = 實施地區該期間契稅總額估計數 - (實施地區基年之契稅額

$$\times \text{實施年數}) = 267,208,639 \text{ 元} - (55,908,056 \text{ 元/年} \times 4 \text{ 年}) = 43,576,415 \text{ 元}$$

依內政部「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之「影響住宅用地區域因素評價基準」，影響地價區域因素主要項目，計有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等，與示範區工程相關為自然條件及公共建設因素，概估影響程度為10%，故納入 TIF 之比率為10%。因此，示範區工程帶動收益約為 $(12,941,065 \text{ 元} + 90,337,658 \text{ 元} + 43,576,415 \text{ 元}) \times 10\% = 14,685,514 \text{ 元}$ 。

A. 不可資金化之經濟效益

- a. 提升公廁環境，促進觀光：促進觀光產業成長、擴大內部需求，促進觀光經濟產值。
- b. 推動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至民國113年完成由政府部門帶頭優先清理1,000公里重點海灘，每季至少清理乙次；並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預期認養比例達50% 以上。
- c. 提昇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減少天災造成施損害與民眾之不便。
- d. 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提升整體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環境滿意度5%。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孳生源(含髒亂點)密度，減少小黑蚊孳生，降低人民與觀光客被叮咬機率。逐年減少中毒性環境用藥，並降低民眾暴露於環境用藥之風險。

(4)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本計畫經濟經濟益本比為7.63大於1。

A. 經濟淨現值(NPV)

新臺幣 $>> 0$ ，具計畫執行經濟效益。

B.經濟益本比(R/C Ratio)

7.63 > 1，具計畫執行經濟效益

附錄一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與歷年推動單位

一、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二、歷年推動單位、級別與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與歷年推動單位

一、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說明如下：

- (一) 公廁管理潔淨化：將公廁列管並分級、分類評鑑，加強清潔維護督導各個公廁，保持不髒、不臭、不濕的三不原則，並建立重點示範公廁。
- (二) 遛狗清便風尚化：勸導及宣導民眾遛狗不留便，若放縱狗狗於公共區域排泄且未主動清除，即進行取締。
- (三) 在地環境舒適化：依地方特色進行生活環境改造。
- (四) 清溝除污通暢化：推動減少生活汙水排放；定期清理水溝；推動攤販、餐廳增加油水分離設備；增加污水下水道接管比例。
- (五) 道路電纜整齊化：通報並移除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規劃機車停車措施讓機車退出騎樓；改善既存電纜線。
- (六) 居家外圍潔淨化：整理居家外圍環境、減少蠅蟲孳生；執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防治工作；執行家家滅鼠工作；移除違規小廣告。
- (七) 景觀地標優質化：建築外牆招牌統一形式；加強觀光景點及髒亂地區整的清理；海岸線環境清潔維護及推動企業認養。
- (八) 空屋空地綠美化：加強社區空屋空地環境整理及推動綠美化工作。
- (九) 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家單位辦公廳舍周邊環境應維持並予以必要綠美化；設置廣告公布欄、增設行人專用清潔箱。
- (十) 公共空間公園化：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環保林園大道及公園等綠地；推動建築物頂樓綠美化；設置步道與自行車道。
- (十一) 室內空氣清淨化：辦理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及分級制度；推動室內植栽及無菸環境。
- (十二) 路面平坑無坦化：監督並維持道路及行道路面平坦。

(十三) 居家生活寧適化：居家周遭之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及交通工具之噪音管制；髒亂點清查、整頓及清潔維護。

(十四) 健康環境無毒化：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建立持久性污染物監測網；加強水源水質監測及預警。

二、歷年推動單位、級別與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自98年至103年已建立110處優質環保示範區示範區，共推動378個指標項次；104年度則建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共計8處，共推動52個指標項次，做為標竿示範，供其他地區觀摩學習，歷年優質環保示範區及104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指標項目如下：

99年度優質環保示範區及推動永續指標項目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99	臺北市	大同區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	1
99	臺北縣	坪林鄉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	8
99	基隆市	安樂區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	1
99	新竹市	香山區	入圍級	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2
99	新竹縣	竹北市	入選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3
99	新竹縣	新豐鄉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	1
99	彰化縣	鹿港鎮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11
99	南投縣	集集鎮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99	臺中市	西屯區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居家外圍潔淨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4
99	臺中縣	石岡鄉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2
99	雲林縣	古坑鄉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	1
99	嘉義市	東區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99	嘉義市	西區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99	嘉義縣	大林鎮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7
99	嘉義縣	鹿草鄉	入選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3
99	臺南市	安平區	示範區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7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99	臺南縣	麻豆鎮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99	高雄縣	橋頭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14
99	屏東縣	麟洛鄉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3
99	屏東縣	枋山鄉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4
99	宜蘭縣	宜蘭市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居家外圍潔淨化	3
99	花蓮縣	花蓮市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	1
99	澎湖縣	七美鄉	入圍級	健康環境無毒化	1

100年度優質環保示範區及推動永續指標項目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0	臺北市	南港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7
100	新北市	雙溪區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3
100	桃園縣	新屋鄉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0	桃園縣	龜山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0	新竹市	北區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0	南投縣	埔里鎮	入圍級	景觀地標優質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2
100	南投縣	名間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0	臺中市	西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8
100	臺中市	南屯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8
100	臺中市	沙鹿區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0	臺中市	豐原區	入圍級	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2
100	嘉義縣	竹崎鄉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3
100	嘉義縣	六腳鄉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2
100	臺南市	北區	示範區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7
100	臺南市	麻豆區	入選級	景觀地標優質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3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0	高雄市	彌陀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	9
100	高雄市	內門區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居家生活寧適化	4
100	宜蘭縣	員山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2
100	宜蘭縣	蘇澳鎮	入選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4
100	花蓮縣	吉安鄉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	1
100	澎湖縣	望安鄉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	1
100	金門縣	烈嶼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2

101年度優質環保示範區及推動永續指標項目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1	臺北市	松山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7
101	新北市	石門區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1	基隆市	暖暖區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1	桃園縣	桃園市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8
101	新竹市	東區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1	新竹縣	北埔鄉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清溝除污通暢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4
101	苗栗縣	南庄鄉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	1
101	彰化縣	福興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1	南投縣	集集鎮	入選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3
101	臺中市	霧峰區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	2
101	雲林縣	二崙鄉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	1
101	嘉義市	東區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1	嘉義縣	中埔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1	臺南市	安平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道路電纜整齊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居家生活寧適化	7
101	高雄市	大樹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8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1	屏東縣	佳冬鄉	入選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3
101	宜蘭縣	羅東鎮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	1
101	臺東縣	池上鄉	示範區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7
101	花蓮縣	新城鄉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	1
101	澎湖縣	西嶼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1	金門縣	金湖鎮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2年度優質環保示範區及推動永續指標項目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2	新北市	萬里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9
102	桃園縣	中壢市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7
102	新竹市	東區	示範區級	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11
102	新竹市	香山區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	1
102	新竹縣	關西鎮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室內空氣清淨化	2
102	彰化縣	田尾鄉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8
102	彰化縣	田中鎮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2	南投縣	草屯鎮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居家外圍潔淨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4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2	臺中市	大甲區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居家外圍潔淨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4
102	雲林縣	古坑鄉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	1
102	雲林縣	虎尾鎮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2	嘉義市	西區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2	嘉義縣	民雄鄉	入圍級	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2
102	嘉義縣	大林鎮	示範區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7
102	臺南市	東區	示範區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7
102	臺南市	南區	示範區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7
102	高雄市	楠梓區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3
102	屏東縣	崁頂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2	宜蘭縣	羅東鎮	入選級	遛狗清便風尚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2	花蓮縣	花蓮市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2	花蓮縣	新城鄉	入圍級	清溝除污通暢化	1
102	金門縣	金湖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3年度優質環保示範區及推動永續指標項目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3	新北市	三芝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7
103	新竹縣	寶山鄉	入選級	居家外圍潔淨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居家生活寧適化	3
103	臺中市	清水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9
103	臺中市	北區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3
103	嘉義縣	溪口鄉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7
103	南投縣	南投市	入選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3	臺南市	新營區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8
103	臺南市	善化區	示範區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7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3	花蓮縣	鳳林鎮	示範區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7
103	臺東縣	延平鄉	入選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3
103	臺北市	內湖區	入圍級	路面平坑無坦化	1
103	新北市	蘆洲區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3	新竹市	北區	入圍級	遛狗清便風尚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2
103	雲林縣	虎尾鎮	入圍級	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2
103	彰化縣	鹿港鎮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	2
103	彰化縣	福興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3	嘉義縣	東石鄉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3	嘉義市	西區	入圍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	1
103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3	澎湖縣	湖西鄉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3	澎湖縣	西嶼鄉	入圍級	在地環境舒適化	1
103	金門縣	金城鎮	入圍級	空屋空地綠美化	1

104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永續指標項目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4	臺南市	南區	拔尖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室內空氣清淨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14
104	新竹市	北區	拔尖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室內空氣清淨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11
104	嘉義縣	大林鎮	拔尖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10
104	嘉義縣	東石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4
104	苗栗縣	三義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3
104	屏東縣	滿洲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4	臺東縣	池上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4
104	連江縣	南竿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5年度「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永續指標項目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105	新北市	蘆洲區	拔尖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10
105	新竹縣	竹東鎮	拔尖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11
105	雲林縣	麥寮鎮	拔尖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10
105	臺南市	六甲區	拔尖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10
105	高雄市	阿蓮區	拔尖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健康環境無毒化	10
105	苗栗縣	後龍鎮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3
105	彰化縣	鹿港鎮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5
105	雲林縣	古坑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	5
105	雲林縣	土庫鎮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	7

年度	縣市	鄉鎮市區	級別	推動指標項目	推動指標數
				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105	嘉義縣	竹崎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5
105	嘉義縣	中埔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6
105	屏東縣	萬巒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在地環境舒適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5	屏東縣	三地門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	3
105	宜蘭縣	員山鄉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5	臺東縣	臺東市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	3
105	屏東縣	東港鎮	精進級	公廁管理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路面無坑平坦化	4

附錄二 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

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

壹、緣由

廁所，是每個人每天都會使用的基本設施，公共廁所（以下簡稱公廁）與國民健康及日常生活關係密切。我國近來推動觀光不遺餘力，105年來臺觀光旅客已達1,000萬人次，而外籍旅客對臺灣的基本印象，與其旅程中所接觸公廁的環境潔淨品質息息相關。以先進國家為例，如英國度假和旅遊目的地協會（The British Resorts and Destinations Association, BRADA）曾強調優質公廁對於吸引觀光客及旅遊品質滿意度的重要性，並能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公廁潔淨品質及程度關乎國家門面，也是一個國家生活水準提升與進步的重要指標。公廁環境品質的維護工作，不但涉及自己對於環境應負的責任，而且必須接受眾人監督且與國際接軌，更是一項可以積極從事且貼近民眾生活的環境保護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自97年度起推行「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以分年清查盤點各類型場所公廁建檔管理數量、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及加強公廁環境整潔稽巡查及後續輔導改善等工作，成功塑造臺灣公廁優良潔淨的環境品質。截至105年12月為止，我國已建檔管理公廁數量達7萬8,932座，且經評比優等級以上公廁達99%以上，足見環保機關及公廁管理維護單位多年來積極努力之成果。

依據本署102年辦理「環保施政意向暨各級環保機關執行公害陳情處理案件滿意度調查」國民對生活周遭環境的感受結果顯示，67%的受訪者認為公廁髒亂情形有改善，且受訪者對於「加強公廁整潔清理及維護」這項政策之贊同率為98.9%。104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民眾寧適滿意度調查」也指出問卷受訪者中僅有5.9%認為住家附近公廁不太乾淨或非常不乾淨，高達94.1%的受訪者卻是認為住家附近公廁可達到普通、還算乾淨或非常乾淨之環境品質。由此可知，於各級環

保機關、認養團體及志工的共同努力之下，本署「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確實提升臺灣公廁環境品質，維持相當程度整潔度及獲民眾支持與認同，業已獲得豐碩之成果。

為注入更多資源且使臺灣公廁環境潔淨品質向上提升，除了環保機關持續稽查、檢查之外，未來將請跨部會推動成員共同輔導推動，以督促轄管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編列經費及配合提升公廁品質。另外，考量臺灣公廁長期維持整潔品質及永續發展之必要性，推動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的支持也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因此，本計畫導入「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以聯合管理、資源整合及自主改善概念，賦予具完善制度之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榮譽認證，用以表揚其長期努力之成果，同時培養民眾對於公廁管理維護單位長期付出辛勞之感恩及惜福的態度。

此外，教育民眾養成良好如廁習慣及如廁禮儀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唯有全民認同且共同參與公廁計畫，才能確保臺灣公廁隨時隨地、長期穩定地保持高品質、高水準之環境品質。

期待透過本計畫之整合及推動，打造全新「臺灣優質公廁」名號，使國人及外籍旅客對臺灣「再發現」，瞭解臺灣不僅止於風光明媚、好山好水，素來受國際津津樂道之國民生活水準、優質人文素養及如廁文化能再次揚名國際，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 一、界定公廁類型及屬性，並依各類型場所之公廁設置情形清查盤點及建檔管理。
- 二、推動公廁認養，尋求社會企業及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協助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維持公廁環境品質，促其永續發展。
- 三、導入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以聯合管理、資源整合及自主改善概念，賦予榮譽認證，表揚長期努力成果。
- 四、培養民眾對公廁管理維護單位長期辛勞用心之惜福

與感謝，提升國民如廁習慣及禮節並提升公廁產生認同感，落實使用者即管理者的態度。

參、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肆、公廁類型

聯合國（United Nations）及世界廁所組織（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將每年11月19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關心廁所和公共衛生之問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所謂公廁，目前國際多數僅針對廁間所屬設施及設備是否屬於公眾使用做說明，部分加註得收取適當費用。另內政部營建署訂有「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提升公共建築物廁所服務品質，再據本署推動經驗及參酌我國國情，區分公廁類型如下：

- 一、公立或公營性質場所因提供民眾洽公、參與會議、辦理訓練及研習課程或相關活動等廁所應予建檔管理。
- 二、學校因家長參與校內活動（如園遊會、親師座談會等）、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使用、洽公、參與會議及課程等使用之廁所，應予建檔管理。
- 三、營利且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因消費者於購物、餐飲或進行其他消費行為時，提供廁所予消費者使用，應予建檔管理。

長期設置之流動廁所，仍屬應建檔管理公廁；如為臨時性需求所設置流動廁所，得不建檔管理，惟應於使用期間維持一定程度清潔，倘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仍可依法告發處分。

伍、推動成員及配合措施

一、環保主管機關

督導、考核及評比地方環保機關推動公廁環境潔淨品質執行成果。

二、地方環保機關

辦理公廁建檔管理及分級評鑑，加強各類型場所公廁環境潔淨品質稽查工作，並輔導公廁管理維護單位申請公廁特優場所認證。

三、跨部會推動成員

依據公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為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交通主管機關、經濟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建築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文化主管機關、內政主管機關等機關，負責督導、輔導及協助所屬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改善及提升所屬公廁環境品質。

四、公廁管理維護單位

辦理公廁之環境整潔維護工作，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劃及輔導措施，完成公廁環境整潔改善及提升工作。

五、認養團體

認養團體係指機關（構）、學校、企業、社會團體、村里、社區或志工團體等公私及民間企業團體，以自願提供經費或人力方式，協助公廁管理單位進行其所認養公廁之硬體設施改善、公廁使用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巡檢、通報及清理等工作。

陸、實施策略

- 一、研訂地方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執行計畫
- 二、清查盤點及建檔管理各類型場所公廁
- 三、辦理公廁分級管理與評鑑
- 四、辦理公廁巡檢或髒亂等環境整潔查核工作
- 五、建置「公廁 e 履歷」提供即時公廁建檔管理狀態查詢
- 六、推動公私協力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 七、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制度
- 八、推動清掃學習運動提升如廁素養及文化

柒、經費

經費由本署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補助款及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捌、獎懲

- 一、依本計畫所列成效評比計算方式，執行成果良好者，主辦及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二、辦理「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公開表揚活動，鼓勵公廁管理維護單位長期努力及付出，並賦予榮譽。
- 三、執行成效列為本署補助地方基層環保建設（如建構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計畫）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環境衛生及飲用水管理」及「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評分之參考。

玖、管制考核

- 一、每年至少召開1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本計畫分年改善目標進行檢討，並視情況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及協調本計畫整體推動策略。
- 二、每年由召集機關彙整跨部會成員執行成果，視執行成果召開跨部會會議。

壹拾、預期效益

藉由本計畫推動實施，達到全面建檔管理之目標，推動公廁特優場所認證，提升公廁環境整潔品質及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並落實使用者即管理者的態度，促使國人認同公廁環境品質維持工作，並加深民眾對公廁管理維護單位每日用心辛勞之感謝，使全民以惜福及感恩之心，整體提升臺灣公廁環境品質，打造「臺灣優質公廁」，形塑新如廁文化，使國人及外籍旅客對臺灣如廁環境品質之提升實質有感。

附件一 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

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意見 106年8月17日

機關名稱	意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p>一、本案業已納入「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作為補助公廁新建或修繕之參考原則，有助於高齡者、身障者與照顧者如廁及照顧幼兒，值得肯定。</p> <p>二、考量調節不同性別如廁時間與便器空間配置，及破除行動不便者之陪同照顧者與跨性別者擇選如廁空間之障礙等問題，建議補助公廁項目除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所規定之項目及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外，亦請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對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建議」提示之要項(如：考量廁間隱私性；空間色彩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共同使用廁所得規劃小便器區、洗手台、化妝區域等分區設計；獨立廁間內可設置小型洗手台等)，思考融入性別友善廁所元素以進行公廁設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及第70條規定，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並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係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跨越二以上縣市、具有示範性或因應中央重大政策等事項為限。</p> <p>二、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58.9億元，占總經費75.4%，其中：</p> <p>(一) 補助公廁硬體改善工程經費40億元一節，本項補助範圍包括重要觀光區域及具觀光發展潛力之公廁，與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地方觀光遊憩景點之公廁工程經費，似有重複，為期中央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本項仍請衡酌環保署業務職掌，重新檢討公廁工程之補助範圍及規模。</p> <p>(二) 補助清溝車60輛所需經費2.7億元一節，查行政院97年9月17日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其中98至103年度業已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清溝車69輛，經費3.68億元，爰仍請環保署就本項補助之必要性，及與前期計畫補助範圍之差異性，提供補充說明。</p> <p>(三) 為因應天災復原，補助地方政府消毒機具600台、抓斗車24輛及流廁車12輛，所需經費1.5億元一節，茲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規定，環保署負責二縣（市）以上廢棄物清理之協調及督導工作，為應災後地區環境復原，目前業有調度其他縣市政府清運機具協助支援之相關機制，爰為期政府補助資源有效運用，仍請該署就各縣市政府現有清運機具配置調度及近年災後廢棄物清運情形，評估本項補助數量之妥適性。</p> <p>(四) 補助地方政府淨灘機具300輛，所需經費1.5億元一節，</p>

機關名稱	意見
	<p>案內環保署以每年50輛、每輛50萬元估算經費需求，建議未來實際執行時，應依不同海岸地形，差異化補助淨灘機具。</p> <p>(五) 補助公廁清潔人力、海岸清潔維護人力及環境整潔等機具維運經費13.2億元一節，考量係屬地方例行性行政工作，建議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及補助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就其自有財源予以優先支應，不宜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p> <p>(六) 鑑於環保署公務預算平均每年編列約19.5億元，協助地方政府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又本計畫辦理項目多屬環境衛生保護等地方自治事項，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建議環保署宜配合衛生改善成效，逐步建立退場機制。</p> <p>三、又有關促進海岸優質風貌，環保署規劃建立海岸線清理認養系統，將海岸線圖資等資訊建立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廢棄物來源、特性及組成，以供各界運用一節，茲以內政部營建署歷年針對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之變化原因，已有相關調查資料，爰仍請環保署整合運用現有資源，並參考民間環保團體淨灘活動之辦理成效，核實檢討本項海岸淨灘工作之推動方向。</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查旨揭計畫內有關工程經費部分，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及改善老舊公廁乙項，因相關工程經費係屬概估，無具體估算參據，如政策決定同意，則請環境保護署本摶節經費原則辦理。</p>
財政部	<p>一、環境維護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持續補助地方協助改善環境設施，且106年3月23日訂立「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由該署編列預算支應，已屬業務權責經常辦理事項。</p> <p>二、復依101年度行政院管制「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查證報告指出，補助計畫常因地方執行量能、意願差異等。問題影響執行效益，且計畫推動後產生之經濟效益，皆未能掌握，無法凸顯補助價值，除應檢討補助機制，並應依地方制度法第70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規定，回歸地方自行編列預算辦理。</p> <p>三、補助比率方面，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附表2，針對財力級次第2級至第5級酌予補助，惟計畫書並未明列各財力級次分年補助比率，建請補充具體補助比率，並納入輔導型補助額度，善用示範觀摩或組成技術服務團隊進行輔導，加強控管補助後管理效能作為審核依據。</p> <p>四、租稅增額財源(TIF)評估部分：</p> <p>(一) 依計畫書第40頁，本計畫將提升全國公廁之環境品質、協助地方災後復原等，惟第72頁TIF機制收益僅以臺南市安平區為例估算，請計畫主辦機關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並說明以該案例「全區」為評估範圍之理由。復</p>

機關名稱	意見
	<p>依第77頁估算列入TIF比率約10%，考量該效益由地方受益，相關經費應由地方負擔。</p> <p>(二)本計畫草案未提供各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完整相關假設、參數及計算內容等，尚無法協助檢視TIF估算之合理性，請計畫主辦機關依「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規定之公式及附表計算，併同提供TIF之基本假設、參數設定、估算依據及計算公式內容等資料，俾利檢視。</p> <p>(三)計畫書第73頁有關預估計畫執行為108至113年，惟於地價稅TIF估算之計畫實施年數參數設定為5年，於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同參數設定為6年、各稅估算TIF時為4年，請計畫主辦機關釐清並修正。</p>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

108年9月17日

	機關意見
本院性別平等處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公共空間之性別友善性，為回應不同性別對於公廁之使用需求，以及民間對於性別友善廁所之訴求，如何將通用設計與性別友善空間概念融入公廁，以利身障者、高齡者、照顧者及多元性別族群皆能便利並有尊嚴的使用，實為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本院環境保護署業將「提升性別友善公廁數量，引導國人重視性別友善空間之需求」納入該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爰建議本案執行時參考前揭計畫之相關內涵，並據以落實推動。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一、本修正計畫主要係擬在總經費維持不變下，調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減列改善老舊公廁資本門經費，增列環境整潔維護及環境衛生改善經常門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後續維護管理工作，合先敘明。</p> <p>二、本次有關工程經費變更部分，係補助地方公廁修繕之硬體資本門經費由原編列40億元，擬修正調降至36億9,000萬元乙節，鑑於本項係採競爭型方式執行，於計畫內尚無須編列具體工程經費細項，爰本會建議尊重環境保護署依執行情形所做之調整。</p>
本院主計總處	<p>一、本計畫前奉行政院106年8月17日函示略以，本計畫係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1/2，另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倘本計畫有中央補助之必要，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請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除由政府自辦公廁汰換修建外，亦可朝企業認養之方式辦理，結合在地特色與民間量能，積極開拓多元辦理方式。</p> <p>二、有關減列改善公廁3.1億元，用於推動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經費一節，其調整後經費門比率雖符合上開院函規定，惟以環境衛生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又環保署本次修正並未具體敘明增加經費補助之理由及設算基礎，且計畫所列補助公廁場站清潔維護人力之人數、維護標的及辦理範圍均未變動，建議核實減列相關經費並配合下修總經費，另請依上開院函核示原則，以自辦及結合民間認養方式，積極提升辦理量能。</p> <p>三、為增加地方政府運用經費彈性，擬刪除每年補助250座公廁以每座補助1名清潔人力及每年補助100座公廁以每座20萬元為上限，改由環保署實質審查後補助，並配合調整相關績效指標一節，為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益，並使經費執行有所準據，上開公廁及人力補助額度上限，建議予以維持。</p>
財政部	本次計畫修正於總經費額度內調整各工作項目經費，查主要增加環境改善經費補助，惟依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示，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

	<p>項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如中央有補助辦理必要，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其所增列經費需求是否妥適，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有關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本修正計畫經費來源為政府預算，應無利息支出及放款利率之假設。(第71、74頁)</p> <p>二、中央公務預算支應62.5億元之資本門達42.6億元，主要汰換老舊公廁、消毒與清灘機具，以及清溝車、抓斗車、流廁車等設備，評估期間為108~113年計6年，似嫌過短，建議參考財政部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設定計畫可產生效益之年期。(第71、73頁)</p> <p>三、本修正計畫(草案)第73頁表16現金流量分析及財務分析表，所列數據與假設不符(如:物價上漲率、自償率、財務效益指標等)，建請環保署確實依據106年08月17日院核定事項，並參照「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9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編擬手冊」有關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之說明(手冊第32頁~第34頁)，據以估算相關數據及指標，俾供政策參考。</p> <p>四、本修正計畫總經費78.1億元，環保署僅就中央公務預算62.5億元評估經濟效益，建議宜納入地方配合款部分(15.6億元)，提供整體性之經濟效益。(第74頁)</p> <p>五、另透過租稅增額財源(TIF)推估，本計畫可帶動收益部分，宜請財政部協助評估，並請環保署就地方政府受益部分，檢視挹注本計畫經費之可行性。(第76~81頁)</p> <p>六、本修正計畫(草案)第46頁表13有關改善老舊公廁112年累計數據有誤，請查明修正。</p> <p>七、表1分年工作績效指標，修改為「公廁清潔維護管理」，每年目標21縣市，評估基準內容為何？若為每年完成補助21縣市，其屬投入型指標，無法檢視實質效益，建議修改為成果型指標或修改評估基準；另績效指標「推動美質永續城鄉環境維護補助」，亦訂每年目標21縣市，建議修改評估基準。</p> <p>八、「(二)推動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其中2.至113年完成補助或租賃地方海岸淨灘人事費及機具300部，分年達成目標詳如表1」及「(三)提升地方政府天災復原能力，其中2.至113年補助地方環境復原機具設備132部，分年達成目標詳如表1」，惟經檢視表1並無分別訂定該項分年工作績效指標，建議補充訂定該指標及分年目標。</p> <p>九、「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指標之評估基準為108年至113年「提升整體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環境滿意度5%」，建議訂定分年目標，以檢視管考各年度執行成效。</p> <p>十、建請確依最新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規定，於柒、附則中補充本計畫之「風險管理」作業(建議參考本會107年11月20日發管字第1071401743號函附件辦理)。</p>

附件二 勘誤表

頁碼	原計畫內容	106年8月17日核定本修正內容(已配合修正)																																																																																						
第35頁	<p>G.女用洗面盆及男用洗面盆之設置比例應達3：2 以上；但洗面盆設置於廁所外或已按實際男女人數比例調整者，不在此限。洗面盆數量達5 個以上者，應設置1 個供兒童使用之洗面盆。</p> <p>H.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p> <p>I.清潔收納規劃。</p> <p>J.公廁周邊環境維護及整頓。</p>	<p>G 項因重複刪除</p> <p>H 項修正為 G 項。</p> <p>I 項修正為 H 項。</p> <p>J 項修正為 I 項。</p>																																																																																						
第42頁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4 751 1133 1345"> <thead> <tr> <th rowspan="2">分級</th> <th colspan="4">中央補助比率 (年別)</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級</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5">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補助比率自104年至107年，以每年調降方式辦理。</td> </tr> <tr> <td>第2級</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r> <tr> <td>第3級</td> <td>84%</td> <td>81%</td> <td>78%</td> <td>75%</td> </tr> <tr> <td>第4級</td> <td>87%</td> <td>86%</td> <td>85%</td> <td>84%</td> </tr> <tr> <td>第5級</td> <td>89%</td> <td>89%</td> <td>89%</td> <td>89%</td> </tr> </tbody> </table>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年別)				備註	104	105	106	107	第1級	-	-	-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補助比率自104年至107年，以每年調降方式辦理。	第2級	80%	75%	70%	65%	第3級	84%	81%	78%	75%	第4級	87%	86%	85%	84%	第5級	89%	89%	89%	89%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9 751 2150 1345"> <thead> <tr> <th rowspan="2">分級</th> <th colspan="6">中央補助比率 (年別)</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108</th> <th>109</th> <th>110</th> <th>111</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級</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5">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補助比率自108年至113年，以每年調降方式辦理。</td> </tr> <tr> <td>第2級</td> <td>80%</td> <td>78%</td> <td>76%</td> <td>74%</td> <td>72%</td> <td>70%</td> </tr> <tr> <td>第3級</td> <td>84%</td> <td>82%</td> <td>80%</td> <td>78%</td> <td>76%</td> <td>74%</td> </tr> <tr> <td>第4級</td> <td>87%</td> <td>86%</td> <td>85%</td> <td>84%</td> <td>82%</td> <td>80%</td> </tr> <tr> <td>第5級</td> <td>89%</td> <td>88%</td> <td>87%</td> <td>86%</td> <td>85%</td> <td>84%</td> </tr> </tbody> </table>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年別)						備註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第1級	-	-	-	-	-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補助比率自108年至113年，以每年調降方式辦理。	第2級	80%	78%	76%	74%	72%	70%	第3級	84%	82%	80%	78%	76%	74%	第4級	87%	86%	85%	84%	82%	80%	第5級	89%	88%	87%	86%	85%	84%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年別)				備註																																																																																			
	104	105	106	107																																																																																				
第1級	-	-	-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補助比率自104年至107年，以每年調降方式辦理。																																																																																			
第2級	80%	75%	70%	65%																																																																																				
第3級	84%	81%	78%	75%																																																																																				
第4級	87%	86%	85%	84%																																																																																				
第5級	89%	89%	89%	89%																																																																																				
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年別)						備註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第1級	-	-	-	-	-	-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中央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補助比率自108年至113年，以每年調降方式辦理。																																																																																	
第2級	80%	78%	76%	74%	72%	70%																																																																																		
第3級	84%	82%	80%	78%	76%	74%																																																																																		
第4級	87%	86%	85%	84%	82%	80%																																																																																		
第5級	89%	88%	87%	86%	85%	84%																																																																																		

頁碼	原計畫內容	108年9月17日核定本修正內容(已配合修正)																																																																																																																																																																																																														
第8頁	貳、計畫目標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二) 推動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2.至113年完成補助或租賃地方海岸淨灘人事費及機具300部，分年達成目標詳如表1。	貳、計畫目標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二) 推動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2.至113年完成補助或租賃地方海岸淨灘人事費及機具300部，分年達成目標詳如表1及表13。																																																																																																																																																																																																														
第9頁	貳、計畫目標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二) 推動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2.至113年補助地方環境復原機具設備132部，分年達成目標詳如表1。	貳、計畫目標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二) 推動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2.至113年補助地方環境復原機具設備636部，分年達成目標詳如表1及表13。																																																																																																																																																																																																														
第46頁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5 987 1184 1321"> <thead> <tr> <th>指標項目</th> <th>補助內容</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改善老舊公廁</td> <td>汰換老舊公廁及改善公廁</td> <td>1,000座</td> <td>2,000座</td> <td>2,500座</td> <td>3,000座</td> <td>3,500座</td> <td>4,000座</td> </tr> <tr> <td>經費</td> <td>100,000</td> <td>200,000</td> <td>250,000</td> <td>300,000</td> <td>350,000</td> <td>400,000</td> </tr> <tr> <td rowspan="7">協助天災復原</td> <td>消毒機具</td> <td>100套</td> <td>累計200套</td> <td>累計300套</td> <td>累計400套</td> <td>累計500套</td> <td>累計600套</td> </tr> <tr> <td>經費</td> <td>300</td> <td>600</td> <td>900</td> <td>1,200</td> <td>1,500</td> <td>1,800</td> </tr> <tr> <td>抓斗車</td> <td>4輛</td> <td>累計8輛</td> <td>累計12輛</td> <td>累計16輛</td> <td>累計20輛</td> <td>累計24輛</td> </tr> <tr> <td>經費</td> <td>1,200</td> <td>2,400</td> <td>3,600</td> <td>4,800</td> <td>6,000</td> <td>7,200</td> </tr> <tr> <td>流廚車</td> <td>2輛</td> <td>累計4輛</td> <td>累計6輛</td> <td>累計8輛</td> <td>累計10輛</td> <td>累計12輛</td> </tr> <tr> <td>經費</td> <td>1,000</td> <td>2,000</td> <td>3,000</td> <td>4,000</td> <td>5,000</td> <td>6,000</td> </tr> <tr> <td>清灘機具</td> <td>50輛/套</td> <td>累計100輛/套</td> <td>累計150輛/套</td> <td>累計200輛/套</td> <td>累計250輛/套</td> <td>累計300輛/套</td> </tr> <tr> <td rowspan="2">海岸清灘機具</td> <td>經費</td> <td>2,500</td> <td>5,000</td> <td>7,500</td> <td>10,000</td> <td>12,500</td> <td>15,000</td> </tr> <tr> <td>清溝車及機具</td> <td>10輛</td> <td>累計20輛</td> <td>累計30輛</td> <td>累計40輛</td> <td>累計50輛</td> <td>累計60輛</td> </tr> <tr> <td rowspan="2">環境整潔提升</td> <td>經費</td> <td>4,500</td> <td>9,000</td> <td>13,500</td> <td>18,000</td> <td>22,500</td> <td>27,000</td> </tr> <tr> <td>分年總經費</td> <td>109,500</td> <td>219,000</td> <td>278,500</td> <td>338,000</td> <td>397,500</td> <td>457,00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15 1321 1048 1337">註：清溝車單價450萬元/輛；抓斗車單價300萬元/輛；流廚車單價500萬元/輛；清灘車單價50萬元/輛；消毒器具設備3萬元/套</p>	指標項目	補助內容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改善老舊公廁	汰換老舊公廁及改善公廁	1,000座	2,000座	2,500座	3,000座	3,500座	4,000座	經費	10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協助天災復原	消毒機具	100套	累計200套	累計300套	累計400套	累計500套	累計600套	經費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抓斗車	4輛	累計8輛	累計12輛	累計16輛	累計20輛	累計24輛	經費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流廚車	2輛	累計4輛	累計6輛	累計8輛	累計10輛	累計12輛	經費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清灘機具	50輛/套	累計100輛/套	累計150輛/套	累計200輛/套	累計250輛/套	累計300輛/套	海岸清灘機具	經費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清溝車及機具	10輛	累計20輛	累計30輛	累計40輛	累計50輛	累計60輛	環境整潔提升	經費	4,500	9,000	13,500	18,000	22,500	27,000	分年總經費	109,500	219,000	278,500	338,000	397,500	457,0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11 987 2192 1321"> <thead> <tr> <th>指標項目</th> <th>補助內容</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改善老舊公廁</td> <td>汰換老舊公廁及改善公廁</td> <td>1,000座</td> <td>2,000座</td> <td>2,500座</td> <td>3,000座</td> <td>3,500座</td> <td>4,000座</td> </tr> <tr> <td>經費</td> <td>100,000</td> <td>200,000</td> <td>250,000</td> <td>300,000</td> <td>350,000</td> <td>400,000</td> </tr> <tr> <td rowspan="7">協助天災復原</td> <td>消毒機具</td> <td>100套</td> <td>累計200套</td> <td>累計300套</td> <td>累計400套</td> <td>累計500套</td> <td>累計600套</td> </tr> <tr> <td>經費</td> <td>300</td> <td>600</td> <td>900</td> <td>1,200</td> <td>1,500</td> <td>1,800</td> </tr> <tr> <td>抓斗車</td> <td>4輛</td> <td>累計8輛</td> <td>累計12輛</td> <td>累計16輛</td> <td>累計20輛</td> <td>累計24輛</td> </tr> <tr> <td>經費</td> <td>1,200</td> <td>2,400</td> <td>3,600</td> <td>4,800</td> <td>6,000</td> <td>7,200</td> </tr> <tr> <td>流廚車</td> <td>2輛</td> <td>累計4輛</td> <td>累計6輛</td> <td>累計8輛</td> <td>累計10輛</td> <td>累計12輛</td> </tr> <tr> <td>經費</td> <td>1,000</td> <td>2,000</td> <td>3,000</td> <td>4,000</td> <td>5,000</td> <td>6,000</td> </tr> <tr> <td>清灘機具</td> <td>50輛/套</td> <td>累計100輛/套</td> <td>累計150輛/套</td> <td>累計200輛/套</td> <td>累計250輛/套</td> <td>累計300輛/套</td> </tr> <tr> <td rowspan="2">海岸清灘機具</td> <td>經費</td> <td>2,500</td> <td>5,000</td> <td>7,500</td> <td>10,000</td> <td>12,500</td> <td>15,000</td> </tr> <tr> <td>清溝車及機具</td> <td>10輛</td> <td>累計20輛</td> <td>累計30輛</td> <td>累計40輛</td> <td>累計50輛</td> <td>累計60輛</td> </tr> <tr> <td rowspan="2">環境整潔提升</td> <td>經費</td> <td>4,500</td> <td>9,000</td> <td>13,500</td> <td>18,000</td> <td>22,500</td> <td>27,000</td> </tr> <tr> <td>分年總經費</td> <td>109,500</td> <td>219,000</td> <td>278,500</td> <td>338,000</td> <td>397,500</td> <td>457,000</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211 1321 2024 1337">註：清溝車單價450萬元/輛；抓斗車單價300萬元/輛；流廚車單價500萬元/輛；清灘車單價50萬元/輛；消毒器具設備3萬元/套</p>	指標項目	補助內容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改善老舊公廁	汰換老舊公廁及改善公廁	1,000座	2,000座	2,500座	3,000座	3,500座	4,000座	經費	10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協助天災復原	消毒機具	100套	累計200套	累計300套	累計400套	累計500套	累計600套	經費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抓斗車	4輛	累計8輛	累計12輛	累計16輛	累計20輛	累計24輛	經費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流廚車	2輛	累計4輛	累計6輛	累計8輛	累計10輛	累計12輛	經費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清灘機具	50輛/套	累計100輛/套	累計150輛/套	累計200輛/套	累計250輛/套	累計300輛/套	海岸清灘機具	經費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清溝車及機具	10輛	累計20輛	累計30輛	累計40輛	累計50輛	累計60輛	環境整潔提升	經費	4,500	9,000	13,500	18,000	22,500	27,000	分年總經費	109,500	219,000	278,500	338,000	397,500	457,000
指標項目	補助內容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改善老舊公廁	汰換老舊公廁及改善公廁	1,000座	2,000座	2,500座	3,000座	3,500座	4,000座																																																																																																																																																																																																									
	經費	10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協助天災復原	消毒機具	100套	累計200套	累計300套	累計400套	累計500套	累計600套																																																																																																																																																																																																									
	經費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抓斗車	4輛	累計8輛	累計12輛	累計16輛	累計20輛	累計24輛																																																																																																																																																																																																									
	經費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流廚車	2輛	累計4輛	累計6輛	累計8輛	累計10輛	累計12輛																																																																																																																																																																																																									
	經費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清灘機具	50輛/套	累計100輛/套	累計150輛/套	累計200輛/套	累計250輛/套	累計300輛/套																																																																																																																																																																																																									
海岸清灘機具	經費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清溝車及機具	10輛	累計20輛	累計30輛	累計40輛	累計50輛	累計60輛																																																																																																																																																																																																									
環境整潔提升	經費	4,500	9,000	13,500	18,000	22,500	27,000																																																																																																																																																																																																									
	分年總經費	109,500	219,000	278,500	338,000	397,500	457,000																																																																																																																																																																																																									
指標項目	補助內容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改善老舊公廁	汰換老舊公廁及改善公廁	1,000座	2,000座	2,500座	3,000座	3,500座	4,000座																																																																																																																																																																																																									
	經費	10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協助天災復原	消毒機具	100套	累計200套	累計300套	累計400套	累計500套	累計600套																																																																																																																																																																																																									
	經費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抓斗車	4輛	累計8輛	累計12輛	累計16輛	累計20輛	累計24輛																																																																																																																																																																																																									
	經費	1,200	2,400	3,600	4,800	6,000	7,200																																																																																																																																																																																																									
	流廚車	2輛	累計4輛	累計6輛	累計8輛	累計10輛	累計12輛																																																																																																																																																																																																									
	經費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清灘機具	50輛/套	累計100輛/套	累計150輛/套	累計200輛/套	累計250輛/套	累計300輛/套																																																																																																																																																																																																									
海岸清灘機具	經費	2,500	5,000	7,500	10,000	12,500	15,000																																																																																																																																																																																																									
	清溝車及機具	10輛	累計20輛	累計30輛	累計40輛	累計50輛	累計60輛																																																																																																																																																																																																									
環境整潔提升	經費	4,500	9,000	13,500	18,000	22,500	27,000																																																																																																																																																																																																									
	分年總經費	109,500	219,000	278,500	338,000	397,500	457,000																																																																																																																																																																																																									